

【论 文】

东南亚的“边界”观念及其实践¹

罗伯特·L·所罗门（Robert L. Solomon）²著

袁 剑、洪安娜³译

摘要：东南亚地区是中国周边重要区域，东南亚地区的边疆治理与实践对于构筑中国的边疆学具有重要借鉴意义。本文以具体的事例和详尽的理论分析，叙述了东南亚“边界”观念在近代如何在西方殖民话语和东南亚本土知识的相互冲撞下逐渐成型，并成为当代东南亚国家边界体系的共同认知基础。这一分析对于我们理解东南亚“边界”观念的发展历程有所助益，也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东南亚地区 and 国家的边疆理论发展状况。当然，对于书中一些观点，我们也要有批判性的视角。

关键词：东南亚；边界；观念；实践

一、西方的边界观念与实践

领土对于人们来说是很重要的，而划分它的方式往往十分关键。针对领土问题，欧洲的处理办法主要依据欧洲的历史经验，而在地理和历史领域的传统著作中，很少提及非西方边界的概念和实践。事实上，欧洲和东南亚对领土问题的处理方法很明显是不一样的。总的来说，这些差异虽然有些抽象，但仍然十分明显；在细节方面，在前景和行政实践方面一直存在的差异跟当前的决策存在相当大的关联。

人们试图通过分析历史上的例证，来发展出基于西方和东南亚经验的模式。其目的是为了表明地方环境对发展造成的影响，以及关于“边界”（boundaries）、“领土”（territory）和“主权”（sovereignty）的两种截然不同的思维方式之间的互动关系。

近代西方边界概念的一些主要共同假设可以总结如下：

每个国家都必须并应该具有能够以线条形式绘制在地图上的边界。除了不可到达或者不重要的偏远区域，这些边界应在相应的地形上加以恰当标定。边界应该由条约加以确定，并受法律制约。如果边界不存在，或旧的边界不再适用，则应重新绘制，就像没有地图或者地图破旧了，我们需要画新的地图一样。因此，有一种关于近代国家间边界作用的说法是：“近代国家的特性使其需要建立其权威和组织领域的明确界限。所有的措施都要求……其领土必须明确有界，不再只有模糊的边疆地带，而必须是准确无误的界线。这种界线就是国家间的边界。如果没有它们，现有的国家体系可能会退回到一个混乱的状态，因为我们无法知道一个国家的主权在哪里结束，而另一个国家的主权在哪里开始”。⁴

与边界线相反，边疆（frontier）被认为是一个与人联系较少从而在定义上不太明确的区域，不过估计所有边疆迟早会被分解成为边界。为了将主权国家的所有领土包含在内，人们必须划定边界。而疆界的目的是“……以毫无疑问的方式来标记领土的界线，而国家在其领土中行使主

¹ 本译文刊发于《西南边疆民族研究》第27辑，第174-186页，原文“Boundary Concepts and Practices in Southeast Asia”，刊载于《世界政治》（*World Politics*），Vol. 23, No.1 (Oct., 1970), pp. 1-23。

² 罗伯特·L·所罗门（Robert L. Solomon），时任美国著名智库机构——兰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研究员。

³ 袁剑，历史学博士，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副教授，（教育部基地）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边疆民族研究所所长，研究方向：边疆研究、跨界民族研究；洪安娜，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硕士生，研究方向：历史地理。

⁴ A. E. Moodie, *Geography behind Politics*, 73, London: 1961.

权权力，并面对具体操作中附带的所有陷阱。”¹

“没有领土的国家是不可能存在的。”²

“在同一块领土上，只能有一个拥有完整主权的国家。”³

“在现代国际政治意识形态中，所有国家都是主权国家，地球的每一块表面都必须……为一个且只有一个这样的国家所合法拥有。”⁴

因此，一个国家是从领土层面加以定义的，而国家主权内化于国家领土的整体性当中。

殖民实践

我们所说的“西方观念”可以通过随着欧洲殖民势力进入亚洲领土的那些冒险者的政治和行政实践来说明。

当欧洲人到达东南亚时，他们面临的是一个极其活跃同时也非常不稳定的局面。几个世纪以来，低地民众的历史运动一直在持续，这些运动也向高地民众施加了压力。⁵低地国家似乎开始了常年战争。越南人以牺牲老挝为代价向南扩张⁶。而泰国人则在其领土东部的冒险活动同时增加了老挝和高棉（柬埔寨）统治区的压力。

地方势力不断卷入继承纠纷中或因其他问题发生争端。早在欧洲人到达之前，泰国和越南就一再干涉它们弱小邻国的内政，而战乱不断的老挝和柬埔寨王国内部有争议的继承问题则为其提供了机会。⁷

由于原住民——骠人、孟人、高棉人、占人和新的移民者——缅甸人、泰人、越南人之间的矛盾，直到殖民力量到达东南亚，“东南亚大陆边界的形状尚未稳定下来”。⁸

在东南亚的实践中，不仅没有稳定的、分隔的、界限分明的界限，甚至连边界线的观念都显得格格不入。在这一地区，功能相同的边界是由接触区（zones of contact）和间歇性的阵地战区域组成的。在边界之内，每个王国或公国的“主权”扩展的限度，是由一种权力关系决定的，而这种权力关系总是会发生变化。⁹

定义边界的法律和制图工具也还不存在，¹⁰除了为远处的领土讨价还价，而生活在那片土地上的居民则几乎从不承认自己属于低地中心，还没有什么民族主义的传统。虽然主权的实质非常重要，但实际上，领土方面的主权问题是通过谈判解决的。

从葡萄牙人到荷兰人、英国人、法国人、西班牙人，亚洲最初的欧洲入侵者根本上希望发展贸易。但是和征服新的领土相比，控制这片土地更加困难，注重节省成本的殖民列强只有有限的资源（尤其是人力资源）来管理土地，因此，获得领土只是次要利益。

由于经济和安全的原因，利益最终稳步增长。例如，荷兰人发现，除非通过政治和军事手段

¹ 同上书，第 81 页。（Moodie 是一位地理学家。）

² L. Oppenheim, 收录于 H. Lauterpacht, ed., *International Law*, 8thed, 451, New York: 1955.（译注：本书有中译本。参见劳特派特著，王铁崖、陈体强译：《奥本海国际法》，商务印书馆 1989 年。）

³ 同上书，第 452 页。

⁴ E. R. Leach, “The Frontiers of Burm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III, 49: October, 1960.（利奇（Leach）是一位人类学家。这不是他本人的观点，而是他对于“欧洲神话”的解释。）

⁵ 关于低地民众与高地民众之间关系的讨论，详见原文第 9 页。

⁶ 若想获得刺激性的解释和进一步的参考，参阅 M. G. Cotter, “Toward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Vietnamese Southward Movement,”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IX, 12-24: March, 1968.

⁷ 有意思的叙述，可参见 *The Dynastic Chronicles. Bangkok Era: The Fourth Reign*, translated by C. K. Flood, I and II, Tokyo: 1966.

⁸ Alastair Lamb, *Asian Frontiers*, 39, New York: 1968.

⁹ 因此在欧洲人看来，英国历史学家哈维（Harvey）所写的“咆哮的掸邦乱局”，就像“蠕虫一样蠕动”。

¹⁰ 下列记载可见于《曼谷王朝编年史》（*The Dynastic Chronicles*），第 368 页：“国王经过深思熟虑，认为湄公河将暹罗的领土与柬埔寨和越南的领土区分开来。如今法国已经调查了河流地区并绘制了地图，而且法国是这样做的唯一国家。暹罗人如果不这样做，就显得不大明智。王国因此命令【一位贵族】寻找并雇用一位在地图绘制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英国人。【这位贵族】聘用了 D 先生……”。

来实施垄断，否则岛屿贸易的利润就不那么高。葡萄牙人也面临着类似的问题，他们原本只满足于选择战略上的前哨，这样他们就可以在海上控制岛屿贸易，但是现在却不行了。在过去的一个多世纪里，印度的英国人“设法将他们在印度的财产限制在最小区域内，而这个区域被称为商业运作基地。”¹然而，“一旦占领了一个印度的省份，英国人就面临着这个省与不受控制地区的边境安全问题。”¹而且，“一旦在印度站稳脚跟，英国人就觉得有义务去控制混乱或敌对的边境地区，比如缅甸，而这些边境地区无法承受来自整个次大陆的被动员的力量”。²

扩张的经济动力是寻求稳定而有利可图的资源，这与殖民列强之间的竞争是相对应的。英国对缅甸的缓慢征服持续了大半个世纪，同时法国在印度支那的急速扩张，使这两个大国在19世纪开始了越来越危险的对抗。为了保护自己的财产以及拒绝将其它的战利品交与他们传统的手，这些相互竞争的殖民者争相涌向彼此的边疆地区：“随着整个东南亚地区的土著权力迅速瓦解，英国和法国在该地区的影响力迅速增加，这预示着在不久的将来，会形成一片危险的边界交错地带。”³

不过，一旦这些汇聚的力量相互靠近达到一定的临界距离，行动就会放缓，然后陷入僵局，因为外交上的努力阻止了任何敌对行动的爆发。尽管英法两国在追求领土的目标上，至少部分是出于一种竞争意识，⁴但这种竞争往往是有自我限制的：在扩张的同时，两个帝国都在努力避免与对方的直接接触，无论是通过缓冲区，还是通过已经商议好的边界来应急。帝国势力希望避免彼此之间灾难性的武装冲突，它们有足够的经验来应对误解以及小规模的战斗，并识别出帝国对抗间的真正危险。克制是殖民地边界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殖民时期的东南亚，泰国是法国和英国之间相互警惕的主要受益者。正如让·戈特曼（Jean Gottman）在其宏著中所写的：“一条边界并不单单指位置的维系，它指的是两个被它分开的‘隔间’中的、相互对立的政治力量达到平衡。这一理论认为：边界的两边总是存在对立，即每一个国家的政策都是名副其实的领土扩张。”⁵

边界线既不统一也不均匀，它们不是“政治上的等压线”（political isobars）。⁶边界不仅仅意味着关系——两个相邻政体之间权利和利益的“瞬时和短暂”的表达——它也可能是形成稳定的因素。⁷划定边界的协议可以成为避免冲突并达成共同利益的表现，随着时间的推移，稳定的边界可以变成维持现状的重要因素。

政治和经济因素促使殖民列强扩大其统治版图，并谋求对其主权限度加以定义和编码。一些殖民地边界表面上与早期土著国家的大致轮廓相似，虽然这个结果“并非出自于想要保护旧有国家的特殊意愿，相反……更确切的说，这是在被巨大的河网和海上路线所相当意外地加以缓解的区域所施加的控制性影响的结果之一，这个结果同样塑造了早期的模式。”⁸

尽管存在明显的相似之处，但一种新的、陌生的边界观念还是被引入了。欧洲人给东南亚带来了大炮、条约和地图，并认为他们已经给该地区带来了秩序和稳定。但在内陆地区的殖民行政模式，则与前殖民时期大致相同；在内部边缘地区，则几乎没有什么经济或行政层面的渗透。殖

¹ Lamb, *Asian Frontiers*, 55.

² J. F. Candy, *Southeast Asia: It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380, New York: 1964.

³ Chaire Hirshfield, “The Struggle for the Mekong Banks, 1892-1896,”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IX, 25-27: March, 1968. 这段叙述广泛运用了最近刚刚被采用的私人文件。另可参见 Charles Crosthwaite, *The Pacification of Upper Burma*, London: 1912.

⁴ 文中写道，法国人以一种“感性”的愿望“抵达湄公河”，他们最初只是希望为他们提供一条通往中国的贸易通道。参见 J. L. Christian, “Anglo-French Rivalry in Southeast Asia: Its Historical Geography and Diplomatic Climate,” *The Geographical Review*, XXXI, 272-282: April, 1941, 以及 Hirshfield 的作品。

⁵ Jean Gottman, *La Politique des états et leur géographie*, 139, Paris: 1952.

⁶ 被 Jacques Ancel 在 *La Géographie des frontières*, Paris: 1938 一书中误用的术语。

⁷ 见 E. Fisher, “On Boundaries,” *World Politics*, I, 196-222: January, 1949.

⁸ C. A. Fisher, “Southeast Asia: The Balkans of the Orient?” *Geography*, XXVII, 355: November, 1962.

民者不是经由陆路，而是从海洋抵达大陆，他们被限制在低地沿海地区：“除了内陆少数几个重要的矿区，沿海边缘地带到处都是西方人经济活动的主要场所。”¹

在某些偏远地区，恰好存在着“自然”边疆。在这些地方，对于边界定义的要求程度并不像在其它地方那样强烈，因为在其它地方，具有与竞争对手发生代价极高的对抗的直接危险。因此，英国人在对待喜马拉雅山南部边缘地区的态度上，可以含糊其辞，因为这不是殖民竞争的对象，但他们必须与在湄公河上推进的法国人达成一种更明确、更稳定的平衡。尽管如此，即使是在相当具体的条件下商定的那些界线，也存在着不明确性，这强调了一个事实，即相对来说，在人迹罕至的喜马拉雅边缘地区，几乎没有什么成系统的有明确定义的殖民产业对内渗透与发展。那些居住在大多数已被划定的边界上的偏远地区的高地人，仍然被孤立着，他们仍然保留着自己的生活方式。时至今日，这些人的一部分，其法律地位仍未确定。

尽管当地的生活方式没有改变，边疆地区以一种明确的法律和制图地位的形式，创造了一种新的身份。线性边界在原则上第一次得以确立，并在东南亚的法律和制图实践中予以实现。欧洲人赋予前边疆地区的线性边界地位，这是他们对这些地区的人类和政治地理所给予的最微小的尊重。即便如此，以前在理论上和实际上都是作为联系和交换空间的边境前沿地区，事实上不再发挥它们在理论上的作用了。因此，“整个东南亚几乎没有一个单一的国际边界，也不需要《凡尔赛条约》制定者们加以‘纠正’。”²

那些界定清晰的或者不清晰的帝国边疆体系，是帝国权力的最后手段。只要殖民边界的有效性受到武力的保障，边界争端就不那么重要。事实上，殖民地边界体系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将各自的殖民地划分开来，以避免互相竞争的势力之间的摩擦。边界被划在没有缓冲区的地区。由于殖民地边界主要是由殖民列强的需要决定的，因此商定的边界与当地的生活方式没有多少关系。

在界定政治行政边界时，殖民列强处理了来自内部和外部的分歧。由于内部边界在大国竞争背景下不那么重要，因此它们被更随意地划定，这给后继国家造成了问题，后来这些国家不得不在主权的基础上处理这些问题。例如，在印度，“英国人在信德（Sind）和喀奇（Kutch）之间设置的边界线，因为线两侧的地区都处在同一个更大的政治单位内而被容忍了很久。但是作为一条国际边界线，这是不合适的。”³ 同样，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之间的边界问题已经成为争论的对象，比起作为内部殖民边界的时段，它们的新地位——国际边界造成的争端更难解决。⁴

总而言之，殖民列强都忽略了当地的因素，并在确定亚洲殖民边界的过程中引入了外部政治考量和外来概念。殖民地边界体系的可取之处在于，在它保障边境安全（防止侵略或大规模的领土侵占）的时候，从未试图进行边境管制。殖民地边界从来不是迁移或流浪者的主要障碍，也没有严重干扰传统边疆地区的人员交往。

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殖民列强对其国际边界和内部行政机构下达权威的命令，这些安排就很合理，而且不会对当地社会造成特别的损害。各地民众继续跨越边界往来交流，行政渗透没有极端或贸然地增多。

此外，帝国体制对殖民地的防卫有一定的好处。战争在一个迄今为止一直是战区的地区停止了。虽然政府在那些持续进行传统移民的偏远地区并不是压倒一切的存在，但也提供了一些防范入侵的安全保障。一位来自越南的圣人写道：“当一座山被一只强壮的老虎占据时，其他的人就不敢再来打扰它了。”小麦克阿里斯特（J. T. McAlister, Jr.）曾经写道，“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法国人通过融合越南的野心和传统关系，在东南亚建立了一个殖民帝国，实现了越南扩张主义的长

¹ 同上书。

² 同上书，第 366 页。

³ Alastair Lamb, *Crisis in Kashmir, 1947 to 1966*, 51, London: 1966.

⁴ 关于相关问题的讨论，请见译文第 16 页的内容。

期目标。那里不再需要平衡。法国的力量足以匹敌帝国的梦想，甚至超过了越南人的梦想。”¹

然而，越南扩张主义的野心既不完全，也不可能永远满足于法国在印度支那建立的行政安排。虽然法国的力量很强大，而且相对来说，它具有为越南人对抗老挝和柬埔寨的好处，但这种力量也限制了越南人在老挝和柬埔寨领土上的长期统治，否则他们可能已经实现了最终胜利。

讽刺的是，尽管法国人满足了越南人的期望，但他们也可能使弱势的高棉和老挝在与越南和泰国相抗衡时，保有国家安全的希望。当法国在 1893 年对老挝进行国家干预时，老挝和它在大部分历史中一样，并不是一个统一的国家。随着 17 世纪越南的扩张，“高棉人被赶出他们的村庄，进入柬埔寨，或者进入靠近大海的边缘地带。也许只有法国的保护使他们免于灭绝或被同化。”²

二、东南亚的背景

所有的人都会将他们居住的空间按照不同的、习惯的方式加以划分。³ 尽管国际法律和外交标准在某些方面影响了该地区的政治行为，⁴ 但现在我们认为“西方的概念对东南亚的人来说，与西方的政治家们有着同样的意义”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即使是在帝国主义的鼎盛时期也是如此。

东南亚的殖民边界是当地环境施加的压力和欧洲人所带来的影响之间互相作用的产物。在边界概念和实践上的持久差异，部分是由于东南亚的环境背景和历史经验的特点所造成的。该地区一般多山，其特征是狭窄的南北河谷，很少有能承载密集人口的平原。这导致人口地理分布不均，人口密度相对集中的中心很少。这种定居方式不仅阻碍了整个地区的政治统一，而且还使统一国家对偏远地区的访问和集中管理变得困难与分散。

尽管有时显得有点夸张，但该地区是一个具有庞大种族复杂性的地区。⁵ 基本的种族划分就是“低地”和“高地”、“溪谷”和“丘陵”之间的划分。在东南亚历史的各个时期，山地部落或山地农民都居住在高地地区；古代文献中许多地方都提到他们。由于他们不常见的生活方式，他们被是“野蛮的部落”，是野兽，或者是他们低地邻居的奴隶，尽管在某些时期他们可能拥有相同的文明水平。一些部落仍然珍藏前主流文化的口头传统。

除了这些文化差异，长期以来，这些群体之间存在着一种互动或者说是“渗透”⁶的模式。每一个都深刻地影响了其他低地民众的万物有灵论的宗教实践，而高地的“大传统”（great-tradition）宗教见证了这一正在进行的转变。一些山地部落被来自河谷和平原的强大耕作者的涌入和扩张推入了山区，而另一些则被低地文明影响和吸收。“野蛮部落”（wild tribes）自古以来就充当起雇佣军和非正规战士，扮演走私鸦片和其他违禁品的角色。尽管该区域较为分裂，但联系一直都存在，而且随着通讯的改善和激励措施的增加，它们内部的联系正变得越来越强烈。越南共和国政府加强努力，以赢得高地人民的忠诚，泰国政府也通过内政部的山地部落司设立边境巡逻队来回应同样的挑战。

东南亚边界的许多压力来自民族认同问题和中央政府与少数民族的关系。在过去，“那些不

¹ J. T. McAlister, Jr. “The Possibilities for Diplomacy in Southeast Asia,” *World Politics*, XIX, 265: January, 1967.

² Cotter, 18. 同样见于 Louis Malleret, “La Minorité Cambodgienne de Cochinchine.”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s études Indochinoises*, XXI, 26-33: 1946.

³ 对于人类学家和地理学家来说，这是一个基本未被探索的问题。一些有趣的例子可参见 S. B. Jones, “Boundary Concepts in the Setting of Place and Time,” *Annal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IL, 241-255: September, 1959.

⁴ 关于这些影响的讨论，见下文的相关叙述。

⁵ 最具种族复杂性的地区大部分集中在有限的区域内。因此，标准的民族语言地图可能会产生一些误导。Peter Kunstadter 将东南亚写成是“语言、种族、民族认同、宗教和文化特征分布……的一系列拼接物，在山谷三角洲平原地区，这一百纳布上的补丁更大……这些补丁在更偏远或孤立的部落避难所产生折痕与褶皱中显得更小。” *Southeast Asian Tribes, Minorities and Nations*, 13, Princeton: 1967.

⁶ 见利奇（Edmund Leach）的开创性文章，第 49-73 页。

满足于特定政府治下命运的部落集团，很容易通过跨越一个未定的或不受控制的边界来进行跨国转移，而且还不会引起他们新主人的关注。”¹

在东南亚，这些“不受控制的边界”的大致轮廓是在殖民时代确立的，在那时，地理学家们还在争论“自然”边界相比人为边界具有的优点。除了行政上的便利之外，人们还认为山地与河流等地形特征行使了一种自然的分离功能，而这种功能可以随时转移到政治领域。例如，“对于低地人而言，一旦在山谷中建立起来，当这个地区处于战争压力之下时，除了……之外，山脉将会是对大规模人口流动的有效屏障”，² 这篇文章的关键词就是“为了低地人”。高地人民没有受到这些地理屏障的相同限制。正如英国地理学家克里克（Kirk）指出的，“山地民的山并不必然构成屏障。这只是低地人的一个概念。”³

类似的问题也出现在大量使用河流、溪流和运河作为东南亚国家间的边界之时。在小型地图上，水道似乎是理想的自然边界。水系比地貌更容易在地图上标示，后者需要更复杂的制图技术，而且通常很难从地图资源来加以解释。然而，“除了几条大河之外，水道即使对于原始人来说也很少构成严重的障碍。相反，它在水域中以及沿着谷底为人类提供了一种双向的交流方式，谷底本身形成了一个自然的人类地理环境。”⁴

在东南亚地区，中下游的河道通常流经低地地区，这些地区依靠灌溉农业支持了相对密集的人口。在诸如越南南部的湄公河三角洲这样的地区，与其说分隔社会团体，不如说水道提供流动性并促进了彼此间的联系。那些住在两岸、共享着一条河流或者小溪的人们，虽然名义上是不同的民族，但他们彼此之间相对于他们的高原同胞而言，通常有更多的共同点。对他们来说，合法边界的存在没有多少意义，即使他们突然发现交易变成了“走私”，他们的生活方式仍然一如其旧。

任何国家边界的主要功能是将两种不同政体的政治管辖区域分隔或划分开来。因此，“国家领土的边界就是地球表面的假象线，它们将一个国家的领土与另一个国家的领地、与未被占用的土地或与大海分开。”⁵ 尽管这些定义很简单，但许多其他的因素使边界的功能变得复杂。边界既有政治功能，也有领土功能。所有边界上的区分都是人为的，因为它们是人类制造的。尽管边界从政治层面上将一个国家的领土与其它的分开，它并没有在实体层面上将两个接壤国家分离。每一个边界都是一条假想线，无论这条线附近地区的地形情况如何，它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取决于广泛的环境背景及其历时性的演变情况。从长远来看，大多数边界都受到可能拉伸、移动或破坏原有分界线的压力，但是其它压力会促使双方朝着稳定和执行的方向发展。其他的边界，或者其中的一部分可能会在一段时间内变得非常稳定。这有可能是因为它们位于远离人类因素的偏远地区，或者因为它们处于城市建成区。在城市建成区中，边界的作用已经被常规化，并且差不多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在这种情况下，稳定边界的存在本身就发挥了稳固局势的政治作用。

东南亚的环境总体上没有能够加强边界的稳定。为边界线所选取的物理特征最初并没有发挥真正的分离作用。河流和小溪促进了人们之间的关系，山脉的范围并不构成他们往来的真正障碍，除非人们得到有效的管理和中央政府的认同——这两者能够加强（而不是削弱）边界的有效性。在一个以暴动和跨界渗透为标志的时代，期望东南亚各国政府能够完全控制边境地区的人口流动是不现实的，这除了需要在区域内具有前所未有的行政能力，还需要一致接受西方的边界观念。事实上，东南亚人在边界、领土和主权方面已经形成了他们自己的观念和做法，我们应当考虑到

¹ Kunstadter, 29.

² 同上书，第9页。

³ William Kirk, “Th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India,” *Transactions*,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xxxi, 156: December, 1962.

⁴ Y. M. Goblet, *Political Geography and the World Map*, 164, London: 1955. 这一声明适用于文化考量，而不是军事。

⁵ Oppenheim, 531.

他们目前的表现与在该区域内部的发展水平有关。

从古至今，领土外交一直是东南亚“国家”之间关系的一贯特点。这一战略的基本原则是，如果（相对强劲时的）扩张与（虚弱时的）领土让步交替时，应尽量减少长期损失，将调节谈判的优势最大化。即使是今天，使用边缘领土达到外交目的（即获取，然后消耗领土）比仅仅维持控制更重要，特别是当军事征服比行政控制更容易在孤立地区实现时。

这一政策在被适当地使用后，限制了对敌人领地、边境地区或缓冲区的毁灭性打击。¹ 举个例子，只要泰人能够扩展到非泰人的领土，那么之后这块领土的失去就是可以容忍的，因为它们涉及不到暹罗本土。

尽管进行了激烈的外交斡旋，泰国还是被迫放弃了大片领土。然而，这次放弃原来泰国控制的领土的结果，不仅是为了抢先阻止或预防殖民列强进一步的领土侵占，还是为了增强边境地区的边界安全，这些地区在以前难以控制且容易受到地方叛乱、边境冲突和侵略的影响。虽然同东南亚其它国家相比，泰国仍然是独立的，但它仍然不得不接受殖民时期对其边界位置的指令。²

领土外交的精明实践有助于暹罗保持它的独立，而它的邻国则屈从于殖民统治。当 1864 年泰国被英国与法国的殖民统治包围时，国王蒙固（Mongkut）说：“既然现在法国人由于我们不允许自己像柬埔寨人那样受他们的统治而不停地侮辱我们，我们需要作出决定……是逆流而上与鳄鱼交朋友，还是游向大海抓住鲸鱼。”³

随后，他阐明了一项将会使暹罗获益一个世纪的政策：“这项政策足以使我们保护房屋和家园。对我们来说，放弃一些以前的力量和影响力是必要的。”⁴

泰国人被他们的东南亚邻国认可为这项政策最成功的实践者。一位越南学者写道：

“暹罗人保持了他们的独立。他们没有非要保卫自己的边境，也没有被迫去保护自己的利益……如果现在我们愿意放弃我们的一些领土……那么我们将失去整个国家……因此目前我们的最佳策略在于隔断边境地区的部分领土，并将它们交给法国人。法国人会为我们保卫这些边境地区。为了给全体人民带来永久的和平，作为交换我们只会失去本国领土的一小部分。”⁵

随着时间的推移，泰国的边缘领土储备已经耗尽。这一宝贵的资源以及泰国政治家对它们采取的方式，在保护泰国独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满足了扩张主义的野心。在 1850 年到 1909 年间，泰国损失了大约 9 万平方英里的领土，其中大部分位于柬埔寨和马来亚联合邦。这些领土都给了英国和法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泰国在日本的帮助下重申了旧时的主张，占领了柬埔寨西部地区 and 马来亚联合邦北部地区的部分领土。当战争以日本失败告终时，泰国为遵从胜利方的要求，再次放弃了非泰人领土。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缓冲区的流失使泰国成为一个更加脆弱的国家。正如泰国外交部长他纳·科曼（Thanat Khoman）所说：“我们在泰国已经没有可撤退的地方了，我们无路可退。”⁶ 尽管在泰国北部和东北部地区存在种族问题，但这些地区与战时吞并的柬埔寨省份不同，它们不再被泰国政府视为可有可无之地。

领土外交实际上依赖于一种强烈的与“边缘”（periphery）相对的“中心”（center）意识，

¹ 在一个经典的例子中，“澜沧王国和阿瑜陀耶（大城）王国……在维持呵叻高原作为两个王国之间的一块广大边疆地区方面具有共同利益。在佬人王国和暹罗人王国之间的战争中，呵叻高原以其作为中介位置的特质，而成为一个主要战场。”参见 C. V. Keyes, *Isan: Regionalism in Northeast Thailand*, 7, Ithaca: 1967.

² 参见 Hirshfield 和 Lamb, *Asian Frontiers*.

³ A. L. Moffat, *Mongkut, The King of Siam*, 124, Ithaca: 1961.

⁴ 同上书。

⁵ Truong Buu Lam, *Patterns of Vietnamese Response to Foreign Intervention: 1858-1900*, Monograph Series No. 11, Southeast Asia Studies, Yale University (New Haven 1967), 90-91, 引用了 Nguyen Yrourng To 的 *Memorials on Reforms* (1866-1868)。

⁶ C. V. J. Murphy, “Thailand’s Fight to the Finish,” *Fortune*, LXXII, 122-127: October, 1965.

并在理论上得到了强化。¹在实践中，“边缘”可以代表另一个国家的地区，或是附庸国的范围，又或者是王国本身的一个偏远或多山的地域。在扩大“峡谷”文明的过程中，跨流域山脉的地势令人生畏，而且山地人们即使被征服了，也极难控制。考底利耶（Kautilya）警示我们：“国王应该避免占领任何一个容易受到敌人和野蛮部落侵害的国家，以及经常遭受饥荒和瘟疫侵袭的国家。”²

中心与边缘的模式与印度教神话中的同心宇宙论的世界观相一致，这一模式以王座作为王国的中心，将首都和边缘省份、附属地以及邻国作为一系列同心圆。如此一来，王国的政治家们就有了一份现成的优先顺序表。

虽然从长远来看放弃占领的土地是必然的，但是拥有外来领土的确是一项短暂的优势：它提供了地理上的隔绝性以及外交上的保险性。如果可任意处理的外来领土用完了，在被逼迫时就可以放弃附属地。如果到了最坏的情况，为了确保王国中心的主权的存在，中心之外的外围领土可以被抛弃。因此，

“当一个无能的国王发现自己遭到一个强大国王的攻击时，他应该以提供财宝、军队、他自己或他的领土为条件，顺从地请求和平。”³

“当通过放弃一部分领土使王国的其余部分和臣民安全时，这种行为被称为‘割让’，这对于那些渴望消灭盗贼和其他邪恶之人的人来说是有帮助的。”⁴

虽然边疆通常无法被很好地界定，但是有效控制的问题确实导致了一种边疆敏感性（frontier-sensitivity）。由于每个国家都试图最大限度地扩大其领地优势，因此扩张或收缩是唯一的选择。在考底利耶的外交策略中，和平是另一种方式的战争。在如此不稳固的国际体系中，如果要维持长期平衡，一个国家被迫签订的协议越多，其后续扩张的需求就越大。

移动边界是估量和调整国际平衡的一种手段。主权不是根据严格的领土意义来定义的。边缘领土的让步并不被认为对王国具有毁灭性作用。只要主权的本质——核心王国区域（the unclear kingdom）——未受损害，这种让步就是一种合法的政治手段。

即使在和平年代，秩序和监控在偏远地区也不易维持。管理那些通常居住着游牧部落的偏远地区的能力，无法允许对主权加以严格的领土方面的定义。从民族的角度来说，在东南亚大部分“所提及的政治实体都有互相渗透的政治体系，他们并不是由不同的人口组成的单个国家。”⁵即使是在广义的国家领土范围内，中央政府的权威也不是到处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类似的情况同样适用于次大陆的许多地区。

三、历史的相关性

从理论上讲，即使是对东南亚最短命的公国来说，主权的重要性也与欧洲国家一样。两者关键的不同之处在内容上。在东南亚，主权的维护较少依赖于维持现有边界所界定的绝对领土的完整。越南人的经历就是一个现成的例子。正如一位著名的历史学家所指出的：“越南人具有持续

¹ 举个例子，利奇认为南诏（Nanchao）“不应被认为是一个有边界的国家，而是一个有着广泛而多变的势力范围的都城。它的居民对于国家没有明确的身份认同，也没有一个独立的南诏民族随着它的灭亡而分崩离析。”（Leach, 56）。

² Kautilya, *Arthashastra*, translated by R. Shamasastri, 8th ed. 54, Mysore: 1951.考底利耶的《政事论》（*Arthashastra*）一书，成书于约公元前 321 年至 296 年，是一部古印度经典权谋著作，成书年代要比常用作比较的马基雅维利的《君主论》早 2000 年。

³ 同上，第 268 页。

⁴ 同上，第 335 页。

⁵ Leach, *Comparative Studies*, 50.

不断的对于领土认同和越南祖国完整性的意识”，¹ 与东南亚其它国家另一个不同之处在于，“在 19 世纪或更早的时候，越南已经是一个国家了。越南人拥有明确的领土，说着同一种语言，共享相同的传统，并且源于单一的历史经验。”² “明确的”领土认同和完整性到底是什么，这是值得怀疑的问题。在政治上，越南并没有真正的统一；在民族上，他们仍然是相互渗透，而不是相互融合。³ 越南君主对于“山川河流”的说法很宏大，但他们不依赖于地图、条约和法律，他们在主权的领土方面也从未明确界定过，直到法国地图绘制者和边界委员会致力于这项任务为止。在更现代的案例中，柬埔寨在 1970 年 3 月的政府更迭之前，表示愿意放弃所有对邻国的未解决的领土要求，作为交换，柬埔寨单方面宣布对于目前边界的认可。获得安全被认为比追求次要的领土声索更为重要。

大多数东南亚国家将他们目前的边界定线归因于殖民行为。解决边界争端的唯一决定性方法是准确确定在殖民时期划定的边界位置和性质，无论这些边界在当时是多么的不合理。

即使当地的边界有很长的历史，他们的精确界定也依赖于欧洲给亚洲带来的测绘技术。

殖民边界代表了外来的对于充满活力的本土文明的叠加。这些外来机构幸存下来，一方面是因为他们得到了武力的支持，另一方面则是因为他们所建立的游戏规则更多地依赖于争取帝国的权力，而不是生活在当地的民众。由于控制更为严格，这些民众受到的影响就是，他们被控制得更为严格。

殖民地图、条约和边界足以满足西方的需要，因为它们避免了代价高昂的殖民战争的同时，还完成了对领土的界定，不过它们与当地的环境没有特别的关联。边界制度控制住了矛盾，但是在殖民主义者离开后，东南亚大陆的大多数相邻国家之间重新出现了边界争端。

然而，来自欧洲的影响改变了随后处理这些问题的条款。现在，争端往往通过法律条款进行辩论，双方通常都依赖殖民地图、条约和行政行为，联合国的国际论坛、国际法庭和新闻界都成为他们声明的现场。在领土争端问题上，继承国很少诉诸武力对抗，尽管他们的好战威胁依旧存在。

尽管东南亚各国领导人在处理外交政策问题时，普遍采用了他们西方指导者的方式和风格，但绝不应该认为他们已经舍弃传统的观点和做法。在国际舞台上依靠口头交流，有时比在偏远地区维持有效的军事和行政控制要容易得多。对于殖民地的管理者和顾问来说，将有效的中央控制延伸到遥远的省份是同样困难的，因为一直都是当地统治者在管理。这种情形部分源于沦为殖民地以前的情况，部分是因为殖民时代的管理技术造成的。殖民主义者专注于加强外围，忽视了如他们的前任和继任者做的那样，在健全的行政基础上构建边界。

因此，东南亚领导人的殖民遗产是一个模糊的概念。他们继承了一个边界体系，在其广泛的轮廓下，它作为现代国家的领土基础，令人十分满意。但是他们的国家并没有在民族上进行融合，并且缺乏行政机构来巩固他们的边界或建立边界。军队和警察的力量不仅不够，也不是为了经营偏远地区而准备的。殖民政府并没有重建官僚激励机制以应对自东南亚宫廷社会成立以来，在偏远的内陆地区所遭受的困难和地位的丧失。这一行政遗留——在偏远地区提供处罚性的或不受欢迎的服务——是说明以往经验积累的影响的另一个例子。虽然速度并不平衡，但通讯和技术在进步，可是历史悠久的官僚激励机制的转变非常缓慢。通常来说，必须创建全新的行政结构来执行新的职能，并且一定要有新颖的财政安排。与此同时，偏远地区的居民们已经习惯了独处，在很多时候，他们把这当作是不受干涉的尊重，并不因为政府的“忽视”而感到失望。简而言之，动机、能力和地方环境都不利于建立有效的边界管控机制，也不利于在偏远地区加强政府的渗透。

¹ H.Benda, 为 Truong Buu Lam 一书撰写的序言, iv.

² Truong Buu Lam, 31.

³ 本文说的是 20 世纪 60 年代的情况，当时越南南北部尚未统一（译者注）。

结果就造成了领土政策的双重标准。欧洲人坚持定界，但是他们并没有建立和延续有效的法律或行政机构，在殖民机构撤走后赋予边界体系以实际意义。自殖民时代结束以来，情况并没有发生显著改变。美国向其盟国泰国和南越西贡政权给予鼓励和援助，发展完备的边境管理设施，但行政方面的情况一如既往。旧的态度受到新标准的保护，或者是被新标准隔离了，这使得宣传和外交取代（至少部分取代）了更多的行政渗透和更有效的执行。如在泰国和越南，联盟政策已经提高了他们的管理能力，但值得注意的是，激励机制几乎没有改变。外国援助可以取代当地的努力，甚至可能在提高能力的同时削弱激励机制。

西方与东南亚国家之间的边界政策差异，由于当代东南亚国家治国方略中现代（国际）与传统（狭隘）标准的混合，部分被抵消，部分被掩盖。过去为国家生存而交易的领土惯例并没有被遗忘。在现代术语中，这种做法已被转译为默许外国势力或部落迁移者对一个国家的部分领土未经授权的使用或占领。由于主权的正式层面上非常重要，因此这些入侵发生在事实的基础之上，而官方路线要么谴责，要么不承认中央政府的无能为力。老挝王国政府无法否认使用其领土将巴特寮叛乱分子或北越南军事分队转运到南越。从老挝国内战争中逃出来的部落难民们跨越边境进入泰国。柬埔寨官员已经无力阻止越共或北越军人对柬埔寨领土的渗透或占领。

应该强调的是，边界或领土政策是由一套相互关联的，但不一定是一致的因素组成的。这些因素的范围从地方行政实践的细节延续到外交辩论的复杂性。下一节将对边界政策的各种组成部分进行分析。确定这些因素能够更好地了解不同级别的政策所产生的不同压力，也可能用于最有效地查找那些外国的建议和援助最能有效地发挥作用的政策领域。

四、领土问题的政治框架

在大多数发达国家中，边界是很明确的，人们很好地遵守着管辖规则，政治争端不再以领土问题为中心（除了领海争端这一例外）。有几个因素导致了这些情况：

第一，军事技术的巨大变化，特别是在核武器和运载系统方面的改变，似乎使得政治边界在战争中毫无意义。

第二，在西方发达国家中，国家职能的高度演进和国家边界的发展，使得各自国家的行政“可及范围”或行政渗透充分解释了边界作为主权界限的概念。现代国家能够将它们的边界视为理所当然，是因为国家权力可以（至少是潜在地）在边远地区有效地发挥与中心地区一样的作用。

第三，随着人口的传播和行政控制的蔓延，模糊的边界逐渐受到更大界定范围的支配，而这种发展导致精确地图的产生，这种地图能够精准地描绘出划定的国际边界线。

然而，在发展中国家，边界的作用仍然是人们所关心的对象，我们称作“边界政策”（boundary policy）的对象是国家关心的合法领域，它还涉及到一系列复杂的问题。就国家政策而言，国际边界的重要性无论在地理上还是在政治上都不限于边界线被划定的附近范围。边界的作用及边界政策与多个政治层面有关，每一层都涉及到不同的政策考量：

第一，国际政策，用以影响超出那些共享一条特殊边界的国家，通常在边界争端中发挥作用。声索政策和行动政策可以在各种国际论坛（联合国、国家法庭、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特定的区域组织）或其他国家，特别是那些间接涉及的同盟国发挥作用。在国际层面上，可能会有一整套针对不同对象和目标的政策。

第二，边界-国家政策，影响两个或更多的国家共享讨论中的边界；如果一个国家与多个国家接壤，其关于这些边界的政策可能是相同的，也可能是不同的，还有可能以一种独立的方式，来反映对一段边界产生影响的政策和事件关系，而结果则出现在其他边界上。

第三，国内因素，经常影响边界政策，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各类政治团体的相对重要性，以

及与国内外政策相关的暂时性的国家重心所在。对大众认知的宣告可能不同于政治精英（及其派系）的仔细考虑。国内少数民族政策经常与边界政策有关，尤其当国内有相当大的来自（或被认为是）邻国的少数民族时。同样，如果有外来移民（或其它文化相近）的团体跨界居住，国内的选择可能会受到限制。

第四，地方性政策，会影响边界周边的地区或通向边界的道路沿线地区，而地方问题有时会对其它层面的政策造成相当大的压力。

第五，在更大的政治框架内，边界的性质和它的地方环境会对政策的性质和有效性产生影响。这些因素包括：

- (1) (从各方面而言) 边界区域的可访问性；
- (2) 边界的清晰度 (圈定/划分的范围) 和适当性 (与该区域自然地理和人文地理的关系)；
- (3) 边界的初始目的 (国内的还是国外的)；
- (4) 边界两边的国家功能的演变；
- (5) 当地环境的演变，特别是边界两边人们定居和迁移的模式；民众是否以一种倾向于加强或打破边界的分离功能的方式适应了边界？

第六，各种政策层面的一致性、控制和协调是分析任何边界纠纷的关键因素。而在这方面产生了许多问题：

(1) 一致性：针对不同目标的国际政策是否一致，或者说它们是否至少反映了一个旨在实现单一目标的模式？国际政策与各邻界国家的立场一致吗？不同的邻界国家之间的关系是否不同，或者说在领土问题上存在统一的想法吗？这种关系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国内政治的要求？产生了哪些可能的先例，以及哪些外部利益会潜在地受到边界政策的影响？

(2) 控制：一般情况下，中央政府在边界或偏远地区执行国家职能时，会实施何种程度的控制？少数民族、难民、持不同政见者、走私者和军火走私等团体会不会产生特殊问题？

(3) 协调：在不同层面实施的政策是如何被管理机构影响或约束的？何种官僚机构参与其中，它们的权限有哪些？行政机构影响了政策的实施吗？有没有特别的政府机构牵涉其中？参与解决边界争端的服务与机构中有没有产生矛盾和竞争？通信设施在纵向与横向比较中的地位如何？

在不同的边界政策范围内，可能会产生不同的态度与实施情况。在每一层面，一个国家对另一国家的选择可能有六种类型：¹

(1) 不关心；(2) 合作；(3) 侵犯；(4) 干涉；(5) 敌对状态；(6) 不规律的/不受监管的、失控的移动。

为了说明各种边界的政治选项在不同层面上的应用，让我们来看看下面的例子：

表 1. A 国针对 B 国的政策

政策层面	政策选择
国际：	不关心
边界国家	合作
国内：	
精英	合作
大众	干涉（即怀敌意的宣传）
内部少数民族	干涉（即迫害）
地方	干涉（偷渡）无法控制的移民活动

¹ 除了“入侵”和“干涉”，其他术语都无需解释，他们意味着一方或另一方的某种形式的侵略，只是缺少敌对状态和公开战争而已。因此，对于 A 国而言，干涉可能代表着在国际论坛上进行言语上的辱骂，国内媒体的宣传攻势，或者是不规律的、传统的军事单位的偷渡。而从 B 国的角度来看，A 国采取的政策就被视为入侵。

在这个例子中，尽管两国在共同的边界上有合作，但没有任何一方公开宣布国际政策。A 国的政治精英对其邻国 B 表示友好，但出于自身原因，A 国在国家媒体上发起了一场污蔑运动以供大众消费，并将邻国的少数民族作为该运动的替罪羊。同时，地方层面的事件又与国家政策相违背或者说已经超出了后者的控制。在边界上有偷渡者，与无法控制的移民运动混合在一起，这些都是国家职能在边界上的实施不到位的结果。至于 A 国，我们很可能会问，这些相互矛盾的因素是如何叠加的？或我们应该如何评价 A 国对 B 国的“真实”政策？在讨论这个有趣的问题之前，让我们再来看一个例子，即 Y 国和 Z 国：

表 2、 Y 国针对 Z 国的政策

政策层面	政策选择
国际：	敌对状态
边界国家	不关心（无反应）
国内：	
精英	敌对状态
大众	不关心
地方	合作

在这个例子中，两国的代表在联合国通过响亮的谩骂来互相指责，在海牙进行了激烈的诉讼，两国关系因复杂的法律纠纷而严重紧张，这一纠纷涉及到横跨有争议边界的 10 平方英里的不毛之地。然而，这次对战在国际舞台上展开，两国政府对其日常管理中的问题没有给予实际的关注。两国的政治精英都对其竞争对手的主张怀有敌意，但公众舆论并没有被这一场看起来相当遥远的争吵而激发起来。此外，边界附近的人口显然是个问题，这些人口从来没有被明确划分，而边界两边的民众继续互相合作，一如他们一直做的那样。

两国在不同层面的边界政策中做出的选择都表现出不一致性。如果把这些矛盾的因素合起来，就很难判断出一个国家“真正”的政策是什么。Y 国似乎处于与邻国的敌对状态中，至少如果我们听到其在国际舞台上的指控时会这么认为，但是这一方针并没有下达到地方层面上，两国仍然在地方上进行合作。另一方面，A 国的官方路线是一致的，但它显然默许了将自己的土地作为入侵邻国的游击战根据地。

这些例子表面边界政策由一组复杂的、相互关联但不一定一致的要素组成，每一个要素都必须在合适的环境中对其进行分析。在某些情况下，将边界政策的具体要素作为一般国家政策的代表是错误的。在分析任何边界纠纷时，需要考虑到大的政治框架里的所有因素。

【网络文章】

萨达姆如何通过考古“构建”伊拉克？¹

梅华龙²

在萨达姆·侯赛因统治伊拉克的时代，他曾经拥有过不同的称号。有的强调其领导力和世俗权力，如“革命委员会主席”；有的强调他与人民的紧密关系，如“伊拉克人民的伯伯”；还有的却不乏历史和宗教背景，如“受膏者”、“先知直系后代”等。不难理解，作为伊拉克这样一个既古老又年轻的国度的领导人，面对着从属不同民族和宗教派系的人民，用历史关联去提升自己的亲和力和合法性，无疑是明智之举。

说伊拉克古老，是因为两河流域的土地下埋葬着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文明体系之一：从苏美尔、阿卡德到后来的亚述、巴比伦，延续达三千年之久；说伊拉克年轻，则是因为作为一个现代民族国家，伊拉克从奥斯曼帝国分离出来至今不过百年。而且，其民族国家的性质也并不稳固。在当今的伊拉克，国内民族、教派林立：什叶派、逊尼派；穆斯林、基督徒；阿拉伯人、库尔德人，离心元素繁多。面对纷繁复杂的情势，将对国家意识和凝聚力的渴望诉诸于历史的努力一方面显得十分必要，另一方面也面临着复杂而微妙的挑战：是完全接受泛阿拉伯民族主义思潮，还是强调伊斯兰教的主体性？抑或跨越到伊斯兰化之前，一直追溯到几千年前的楔形文字文明？而那又是谁的历史？会对谁产生感召力？在不同的阶段和不同的领导人治下，伊拉克官方也从各异的角度诠释并利用着不同阶段的历史。面对民众，面对曾经的殖民者，萨达姆与很多其他中东地区的领导人一样，对业已消失的远古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今天我们就将简单探讨考古、历史与伊拉克民族主义的关系以及西方国家在伊拉克考古当中扮演的角色。这当中最为有趣的，莫过于萨达姆执政时期对古代巴比伦帝国及其遗迹的重建和利用，乃至模仿古代君王，镌刻楔形文字铭文。不过，要了解这段精彩纷呈的当代历史事件，我们不得不先从始于三千七百年前的巴比伦帝国说起。

古国巴比伦

空中花园似乎是巴比伦留给后世最为著名的一个背影。而在古代两河流域诸多城市当中，巴比伦在一开始并不算显眼。苏美尔人的乌尔第三帝国（Ur III Empire）末期（约公元前二十一世纪），有些操西闪米特语的游牧民亚摩利人（Amorites）移民逐渐在乌尔第三帝国当中取得了较为显赫的地位。之后两河流域陷入割据，亚摩利王纷纷兴起，历史进入了所谓伊新-拉尔萨时期（Isin-Larsa）。同属亚摩利血统的巴比伦王朝经过几代的积累，最终于约公元前十八世纪早期在汉穆拉比的率领下统一苏美尔阿卡德，并颁布了历史上最早的完整法典《汉穆拉比法典》。黑色的石碑最早被竖立在西帕尔城（Sippar），因该城的主神，即太阳神沙马什（Shamash），亦是主管审判和正义的神祇。巴比伦王朝最初兴盛的时期被称为古巴比伦（Old Babylonian）时期。在这个时期，两河流域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了进一步发展，阿卡德语逐渐取代苏美尔语成为了生活中的主要书面语言。阿卡德语版的《吉尔伽美什》史诗最早可能也编纂于这个时期。与此同时，马尔杜克（Marduk）也逐渐成为两河流域重要的主神。《汉穆拉比法典》的前言中就记载了马尔杜克协助汉穆拉比统一四境，建立统治，并维持社会正义。然而，在来自其东部、语言系属不明

¹ 《澎湃新闻》<https://mp.weixin.qq.com/s/OGjQ9v9uKwv90sWld8xeA>（2020-3-20）

² 作者为哈佛大学博士生。

的凯西特人（Kassites）的不断侵扰和冲击下，亚摩利人的巴比伦王朝走向衰落，最终于公元前1595年为小亚细亚的赫梯帝国（Hittite Empire）国王穆尔西里一世（Mursili I）所灭。

随后，凯西特人利用权力真空在巴比伦建立了两河流域南部统治时间最久的王朝。这一时期，巴比伦的概念逐渐从城邦变成了广域国家（所谓巴比伦尼亚：Babylonia）。虽然社会经济在一定程度上有所萧条，城市人口比率降低，但凯西特人的统治带来了数百年的稳定。凯西特国王尽管在名字、语言上一直保持独特性，然而与之前的亚摩利统治者一样，他们对两河地区的本土文化大为推崇。其间，许多经典文学作品开始定型，而成为后来阿卡德语标准文学方言的标准巴比伦语也慢慢形成。国王赏赐土地给王公大臣，是这一时期比较著名的现象，而记录赏赐细节的界碑被称为 Kudurru，成为这一时期的重要文献来源。

公元前12世纪中期，凯西特巴比伦被伊朗的埃兰王国（Elam）所灭。之后，巴比伦地区诞生了一个本土王朝，即第二伊新王朝（Second Dynasty of Isin），其最著名的国王便是洗劫了埃兰的尼布甲尼撒一世。在这个王朝的治下，巴比伦与新近兴起的亚述帝国争锋，却胜少负多。最终，从公元前第一千纪早期开始，巴比伦被置于亚述帝国的直接统治之下达三百余年，直至公元前七世纪末期巴比伦与伊朗的印欧人米底人（Medes）一起灭了亚述帝国，建立了两河流域历史上最后一个本土帝国，新巴比伦（Neo-Babylonian）帝国。

尼布甲尼撒二世，和他几百年前的同名者一样，也是一位有作为的君主，他不但修建了宏伟的伊施塔门（Ishtar Gate），还摧毁耶路撒冷犹太圣殿，灭犹太王国，将其贵族分两次掳至巴比伦，史称“巴比伦之囚”。新巴比伦时期，同为西闪米特人的阿拉米人和迦勒底人对巴比伦本土的影响越来越大，阿拉米语的使用也愈发广泛。新巴比伦帝国的最后一任国王，拿波尼度（Nabonidus）不顾祭司阶层的反对，力贬主神马尔杜克及其子拿布（Nabu），同时强尊月神新（Sin），因而大失人心。公元前539年，波斯国王居鲁士攻入巴比伦，当地人夹队迎接其入城。至此，绵延约一千三百年的巴比伦独立政权最终彻底覆灭，直到现代，两河文明整体也再无独立政权。从这个角度看，新巴比伦王朝的衰败也是两河文明整体消亡过程中的重要节点。

列强与近东考古

从中世纪到近代，来自西方的旅行家都或多或少地提及过两河流域的遗址。巴比伦和亚述故地之所以能引起欧洲人的兴趣，首先还是因为圣经的影响。从《旧约》中的伊甸园、巴别塔（Tower of Babel，一般认为 Babel 与巴比伦有关，原型可能取自古代两河流域的神庙）、《但以理书》到新约《启示录》中的“巴比伦的娼妓”，两河地区的残垣断壁与土丘虽不似金字塔一般引人注目，但也足够能引起探险家的遐想。在圣经和古代希腊作家的影响之下，欧洲的基督徒对于两河流域古代文明的想法带有天然的贬低和异化。十六世纪的德国旅行家劳沃尔夫（L. Rauwolf）面对着巴比伦的遗迹曾经写道：“这地方残破得连牧羊人都无地支起自己的帐篷了……对于那些不虔诚而自负的暴君而言，这真是个可怖的先例。”在他眼中，曾经辉煌的巴比伦落到今日这步田地，恰恰是因其统治者暴虐和对神的不敬。巴比伦受到的惩罚则是神（此处指耶和华）之意志的体现。

在圣经批判研究兴起之前，西方人对于圣经内容的历史真实性总体持肯定态度。因此，近现代两河流域初期考古活动，最初仍然围绕圣经当中提到的遗址进行。在当时尚未颁布文物保护法的奥斯曼帝国境内，不论在特洛伊还是两河地区，考古活动大多由欧洲列强主持，挖到的文物自然也大多运到了伦敦、巴黎和柏林的博物馆。不过，在当时的国际关系背景下，宗教热忱并非近东考古的唯一动力。在国家层面上，英、法、德包括后来的美国都对地理位置关键的中东地区很感兴趣。总之，从十九世纪中期到二战前后，近东地区的考古活动往往与殖民活动、政治控制、刺探军事情报等目的息息相关。

以德国为例，从十九世纪末期到一战前，德国与奥斯曼帝国建立了紧密的关系，并在奥斯曼帝国推行所谓“文化政治”（Kulturpolitik）战略：帮助对方训练现代化军队，并修建铁路以扩大政治影响；同时，在德意志东方学会（Deutsche Orient-Gesellschaft）以及德皇威廉二世的直接资助下，德国学者在现在的土耳其、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进行考古挖掘，并为德国的博物馆猎取了不亚于英、法“先行者”的珍贵文物。时至今日，德国仍然是全球亚述学、赫梯学的重镇，当初打下的学术和物质基础可谓功不可没。

一战期间，英国接收了德国在战前发掘的伊斯兰时期的位于现在伊拉克的萨迈拉城（Samarra）遗址。战后，虽然有些官员曾希望将文物留在伊拉克以示英国和德国的区别，但经过不同部门的争论与协调，并牵涉了著名的阿拉伯的劳伦斯（T. E. Lawrence）和时任殖民办公室秘书的丘吉尔，最终这批文物还是悉数运到了伦敦。

伊拉克委任统治地的英国官员考克斯（Percy Cox）在一封信件中道出了移走文物的背后意图：“我之所以希望萨迈拉文物能在伊拉克政府接任英国行政当局之前被运送回国（注：英国），是因为此时他们可以被看作战利品……毫无必要跟伊拉克政府商议。”在委任时期，负责考古事务的英国官员贝尔女士（Getrude Bell）经过与伊拉克民族主义派教育官员侯斯里（S. Al-Husri）几次交锋，最终力主制订了有利于西方学者和博物馆的考古法。

根据该法，西方国家的博物馆有选择文物的优先权，并将由西方学者定夺哪些文物“适合”留在巴格达新建的国家博物馆。需要说明的是，由于这些考古活动大多由西方机构赞助和组织，实际上新成立的伊拉克过渡政府在没有花费太多资金的前提下就为国家博物馆获得了不错的藏品。然而，代价是大量（价值可能更高的）文物在西方专家的评定之后被运离伊拉克。与早期的奥斯曼当局不同，伊拉克国内的民族主义分子对考古活动和古代历史更加敏感。《伊拉克之声》（Sawt al-Iraq）在伊拉克独立建国不久后的一期社论中质问读者：“将我们小博物馆的馆藏与在我国境内出土、并正在被运往那些向我国派遣考古队的地方的文物比一比——这公平吗？”显然，新生成的伊拉克慢慢认识到，这篇土地掩埋的历史或许应该属于自己。

谁的历史——两河文明、西方和现代伊拉克

然而，在西方人眼中，两河流域的古代历史却未必属于现代伊拉克。总体上，西方国家在奥斯曼帝国的文物发掘，与我们中国人耳熟能详的莫高窟的故事别无二致。这种行为里交织着近现代西方强国为了拓展经济和政治空间、了解并从而控制其他（“落后”）国家、传教、划分势力范围以及传统意义上获取战利品等不同目的。

然而，对于西方基督教文明而言，两河文明却不同于印度、东亚的文明，因为后者似乎是绝对意义的异质文明——神秘、有趣而蒙昧。当代中东的阿拉伯文化，似乎也同属于这么一个遥远的“东方”。可是，已逝的两河文明却和西方有更深一层的关联。根据圣经，两河流域是“文明的摇篮”，是“人类”文明迈出的第一步。伊甸园、巴别塔，以及来自“迦勒底人的乌尔”的亚伯拉罕，对于西方犹太-基督教文明而言，有着不亚于希腊罗马古典传统的重要意义。面对考古发掘中发现的宏伟塔庙（Ziggurat）、写着谜一般文字的泥板和石碑，人们不禁会问：这究竟是谁的文明？这些应该属于当地的阿拉伯人和库尔德人吗？谁是两河遗物当中那些合乎“进步”、“理性”、“文明”的成分——如文字、国家、城市、法律、艺术、宏伟建筑——在当代的合法继承人？在当时西方学者和大众眼中，最合乎情理的答案，自然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代表：现代西方。

如同来自冰岛的美国威廉姆斯学院历史系教授伯恩哈德松（Magnus Bernhardsson）所言，早期西方旅行家和考古学家认为自己“在某种意义上回到了（文明的）幼年时代……他们发掘的大多是与圣经记载直接相关的遗址，而这是一段他们认为属于自己的历史——和文物本身一样属于

自己；这段历史的代表，就是他们自己”。将巴比伦等古代文明与西方直接联系起来，在一定程度上也就意味着要切断这些遗迹与这片土地当代居民的关联。哥伦比亚大学中东裔亚述艺术史教授巴赫拉尼（Z. Bahrani）敏锐地指出：“在正统的中东历史教科书中，苏美尔、巴比伦和亚述文明绝不能与公元七世纪（注：阿拉伯征服）之后的伊拉克文化有任何关系；取而代之的是，这段过往被移植到‘文明演进’的大树上，而这种演进在定义上就排斥了‘东方’，因为它恰恰因为和这个‘他者’的对比才能够为人们所感知。”

芝加哥大学著名的东方学研究所的建筑上有一块著名的浮雕，或许也多多少少了这种观点：左侧的埃及法老将象征“生命”的象形文字符号交给右侧的西方年轻人；站在“东方”一侧的汉穆拉比、大流士的等近东国王，而站在西方一侧包括希罗多德、亚历山大大帝、罗马皇帝奥古斯都以及一排十字军战士。用这个场面来代表东西方的在历史上或和平或暴力的对话无可厚非，然而有两点值得一提：第一，“东方阵营”的最末一位代表是波斯萨珊王朝国王霍思劳二世（Khosrau II），而他恰恰是阿拉伯征服和中东伊斯兰化之前的最后一位波斯国王。换言之，“东方”文明与现代中东及其文化上的直系祖先无关，两者间甚至存在一种对立；第二，古代近东文明的“生命”最终传递给了现代西方，而“西方阵营”里还刻画了考古学家的形象。也就是说，当今能够解读、欣赏乃至重新赋予古代东方以活力的，正是西方人。

尽管这种西方中心的“东方观”对现代中东的国家和人民很不公平，但不可否认的是，苏美尔、亚述和巴比伦与伊斯兰时期的伊拉克地区有很大区别。且不说宗教上作为一神教的伊斯兰教与之前活跃于两河流域的基督教一样，跟古代两河流域的多神教具有根本差异，在语言、文字等其他文明元素上，伊斯兰-阿拉伯文明也很难说与楔形文字文明有多大相似性。

然而，阿拉伯人对古代的记忆虽然模糊，但并未完全消退。中世纪的阿拉伯作家伊本·赫勒敦（Ibn Khaldun）在著名的《历史绪论》（Muqaddimah）当中提及古代以色列人、叙利亚人、埃及科普特人都有过自己的国家，而伊拉克地区则曾由一系列王朝统治：“纳巴特人（Nabataeans）和波斯人——（后者）也就是迦勒底人，卡雅尼人（Kayyanids，此处应指波斯阿契美尼德王朝，Achaemenids）和萨珊人，他们之后是阿拉伯人”。虽然迦勒底巴比伦的记忆还在，但他们和波斯人已被混为一谈。而迦勒底之前两千多年政权更迭，看来已经不存于哪怕最博闻的学者的记忆中了。

而在现代，即便是重视历史、文物对国家凝聚力之作用的官员侯斯里，也仅仅将目光放在了阿拉伯征服之后的遗迹。他希望强调的是巴格达在阿巴斯帝国当中的中心地位。但这种情形很快得到了改变。学者伯恩哈德松总结道，自独立以来，虽然哈希姆王朝和自由军官组织建立的卡塞姆（A. Qasam）政府时期，泛阿拉伯思潮占据上风，但自1968年复兴党夺权以来，伊拉克官方开始宣扬其作为苏美尔、阿卡德和巴比伦等文明发源地的特殊地位。而在这方面，萨达姆·侯赛因统治时期尤为明显。

萨达姆——巴比伦之王

虽然早期的哈希姆王朝政府更注重阿拉伯民族主义思潮，但他们也并没有完全忽视阿拉伯征服之前的历史对于增强国家凝聚力的意义。从1941年开始，伊拉克官方就发行了以巴比伦之狮（Lion of Babylon）为主题的邮票。60年代，出于提振旅游业的目的，伊拉克官方主持修复了巴比伦的宁马赫女神（Ninmah，生育女神）的庙宇，并以1:2的比例复建，真品早已被运到柏林的伊施塔门。

萨达姆上台之后，古代历史更是成为其彰显个人领导魅力和增强国家意识的主要手段。出身于阿拉伯复兴党的萨达姆，有时会把自己打造成阿拉伯民族的代表，而在其执政后期也经常引用《古兰经》以突出其宗教虔诚。不过，贯穿其统治始终的是对伊斯兰兴起之前伊拉克历史的兴

趣和利用。1979年萨达姆上台伊始，他就发起了巴比伦城址的复建计划。这项工程甚至在1980年两伊战争爆发后都未被打断。实际上，与老邻居的新战争恰恰给伊拉克官方一个靠古代历史激发爱国情感的机会。1981年，时任伊拉克副总统的马鲁夫（T.M. Marouf）在纪念开战一周年的活动上发表演讲：“强大的苏美尔和阿卡德王国的建立，是伊拉克最早的爱国主义体现，而之后，波斯的埃兰人对我国发起了恶毒的攻击。阿卡德的萨尔贡大王（Sargon the Great）兴起并统一伊拉克之时，波斯人歹心再起，但伊拉克的领袖萨尔贡大王将他们一举击溃……”。于是，伊拉克和伊朗两个现代国家的战争得以与远古两河流域政权与埃兰王国的争端相提并论；而似乎在苏美尔文明时期，“伊拉克”就成了一个真实的政治实体。值得一提的是，伊拉克官方对过往历史的迷恋不仅体现了面向大众的意识形态宣传，还反映了后殖民时代，前殖民地对历史传统的迫切需求及对过去不公待遇的反抗。1980年，萨达姆政府在联合国征求了要求西方归还国外文物的决议。而几个月后，萨达姆在与法国总理巴雷（R. Barré）洽谈石油贸易的时候，竟改变话题，要求法国归还汉穆拉比法典石碑。

此外，萨达姆还利用各种机会将自己打造为新的巴比伦王。在巴比伦的土丘上，他给自己建造了一座宅邸，同时，他原址重建了尼布甲尼撒二世的宫殿。在政治宣传画上，萨达姆利用古代浮雕的艺术主题，时而与尼布甲尼撒等古代国王并列，时而取而代之，驾驭古代战车并指挥现代军队保卫伊拉克。

然而萨达姆的努力远不止于这些略显生硬和滑稽的图画。令人称奇的是，1982年，伊拉克发行了一套古代巴比伦主题纪念币。配合这套纪念币，萨达姆模仿古代君主，以并不常见的拼写方式用楔形文字制作了一段阿卡德语铭文：

除末尾日期之外，正文写道（感谢哈佛近东系金才焕同学帮助一起解读）：

1. sà-ad-dam hu-se-en qàr-dum,
2. GURUš NIM na-ram ni-ši šagina,
3. KUR I-ra-qí mu-ud-di-iš kÁ.Dingir.raki,
4. qàr-ra-ad

译文：“英勇的萨达姆·侯赛因，崇高的男子，人民所厚爱的人，伊拉克之统帅，巴比伦的重建者——他是英雄。”

不得不说，这读来颇有从苏美尔时期一直到新巴比伦王朝国王铭文（royal inscription）的影子。或许，这篇公元20世纪的楔形文字铭文，不仅仅反映了萨达姆略显膨胀的自我认知，更体现了他能够准确把握普通人对神秘过往的好奇与敬畏。芝加哥东方学研究所浮雕上，西方人和西方学者掌控着解读古代东方文明的钥匙。而如今，萨达姆却可以让伊拉克的学者为自己复建古迹，并用已消失两千余年、与现代阿拉伯字母毫无关联的古文字为他自己和伊拉克这个现代东方政体服务。这把钥匙，似乎暂时回到了东方人的手里。

尾声

然而，随着2003年伊拉克战争爆发，萨达姆政权垮台。包括巴比伦在内的古迹受到了战争破坏，有些更是成了联军的军事基地。曾经受萨达姆政策影响的部分民众，也以洗劫大小博物馆的方式发泄了自己的不满。考古与历史再次被卷入现代事件，而此次更加令人唏嘘。

利用普通民众对远古历史的陌生，官方往往可以对历史事件和人物进行重新诠释并进行民族主义宣传。这一做法在奥斯曼帝国之后的中东尤为明显。一如腓尼基之于黎巴嫩，古代波斯之于巴列维时期的伊朗，讲印欧语的赫梯帝国之于突厥人建立的土耳其，苏美尔、阿卡德、巴比伦和亚述也成为了伊拉克官方及部分群体（如所谓现代亚述人基督徒）重构国族历史、强化国家意识的素材。萨达姆在这方面表现了高度的灵活性和主动性。正如伯恩哈德松指出，萨达姆意识到什

叶派穆斯林、库尔德人和基督徒对泛阿拉伯思潮的怀疑，因而在适当的场合选用两河早期文明来超越近古和当代的教派纷争，从而试图构建一个“古老”的“新伊拉克”。我们很难判断，他最终成功了七分。但萨达姆的一系列作为，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审视历史、现代民族主义与意识形态的经典案例。

参考文献与推荐阅读：

古代：

Jursa, Michael. “The Neo-Babylonian Empire.” in *Imperien und Reiche in der Weltgeschichte. Epochenübergreifende und globalhistorische Vergleiche* edited by M. Gehler and R. Rollinger, Harrassowitz-Verlag, 2014, 121-48.

Liverani, Mario. *The Ancient Near East: History, Society and Economy*. Routledge, 2013.

van de Mieroop, Marc. *A History of the Ancient Near East: ca. 3000-323 BC*.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7.

近现代：

Bahrani, Zainab. “Conjuring Mesopotamia: Imaginative Geography and a World Past.” in *Archaeology under Fire: Nationalism, Politics and Heritage in the Eastern Mediterranean and Middle East*, edited by Lynn Meskell, Routledge, 1998, 159-74.

Bernhardsson, Magnus T. “The Sense of Belonging: The Politics of Archaeology in Modern Iraq.” in *Selective Remembrances: Archaeology in the Construction, Commemoration, and Consecration of National Pasts*. Edited by Philip L. Kohl, Mara Kozelsky, and Nachman Ben-Yehud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8.

Bernhardsson, Magnus T. *Reclaiming a Plundered Past: Archaeology and Nation Building in Modern Iraq*.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2013.

Curtis, John. “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Babylon.” in *Babylon: Wissenskultur in Orient und Okzident. Vol. 1* edited by Eva Christiane Cancik-Kirschbaum, Margarete van Ess and Joachim Marzahn, Walter de Gruyter, 2011.

Shields, Charles J., and Rachel A. Koestler-Grack. *Saddam Hussein*. Infobase Publishing, 2005.

拱玉书，《西亚考古史（1842-1939）》，文物出版社，2002。

【论 文】

缅甸的女儿：

跨境女性移工在瑞丽的汇款实践与情感连接¹

陈 雪²

内容提要：边境地区的跨国人口流动，是一种特殊的迁徙形式。本文聚焦缅甸女性移工作为原生家庭女儿的身份，考察她们在中国边城瑞丽的汇款实践，发现具有政策弹性和地理连接性的边境

¹ 本文刊载于《开放时代》2020年第1期，第191-208页。作者真挚地感谢赵红仙女士同意笔者在文中使用她的真名及照片。本文的受访者中，除赵红仙之外，其他受访者的名字均为化名。

² 作者单位：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空间，为其提供了在地与跨国资源，使未婚与已婚女性都与留守家庭保持着紧密的经济和情感往来，构成独特的汇款图景。汇款使低收入女性面临更大的生存压力，她们借助跨国的原乡社会、族群、亲属和家庭网络，以及便利的出入境行动来应对日常困境，并通过手机联络家人，获取情感支持。伴随汇款的生产与传递，还产生了边境社会的多维互动，连接着跨境女性与原乡社会、在地移民群体，以及当地中国人，促进了两国民众的相互理解和情感交流。透过汇款，不仅可以认识跨境女性在跨国社会中的贡献，更能观察到中国边境地区的发展给毗邻国家带来的积极影响。

关键词：缅甸；女性移工；汇款；情感连接。

一、“迁徙的鸟儿也有女性”

1984年，欧洲学者米丽雅娜·莫罗科瓦西奇（Mirjana Morokvasic）发表论文《女性也是候鸟移民》（*Birds of Passage are also Women*），系统介绍全球移民的女性化现象及趋势，呼吁各国政府、媒体以及学界去“发现”此前移民研究中一直被忽略的女性群体。她指出，身处边缘区域的妇女，其所处的本地生产环境无法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在性别分割的国际劳动力市场上，她们成为一种现成的，既脆弱又灵活的劳动力资源。她们在跨国高技术产业中的最底层，或者在劳动密集型产业中的“最廉价”环节工作。莫罗科瓦西奇不仅关注从发展中国家流向发达国家的女性移民务工者（以下简称“移工”），还把目光投向了东南亚，认为发达国家在东南亚的离岸制造工厂的运转，正是受惠于东南亚年轻的、接受过高中教育的女性。^①

在亚洲内部，各个国家/地区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推动处于欠发展地区的女性，除了进行远距离、跨区域的南-北迁徙之外，也在区域内部，主要以跨国婚姻和劳工迁徙两种形式踏上流动的路途。伴随中缅两国经济发展差距的加大，越来越多的缅甸女性利用地缘优势，通过短距离跨境迁徙，来到西北、西南和东南三面与缅甸山水相依、村寨相连的中国边城瑞丽。她们是这座边境城市的底层移工，在这块所辖范围超过1000平方公里的“境内关外”之地上，从事着制造业、服务业等正规或非正规的经济活动。此前，有关中国边境地区跨国女性移民的研究，大多聚焦她们作为婚姻移民的身份。^②而尼古拉·派珀（Nicola Piper）等人在《妻子还是工人：亚洲女性与迁徙》（*Wife or Worker? Asian Women and Migration*）一书中则指出：亚洲女性移民在区域内的身份具有复杂多样性，不应该将她们刻板地视为：跨越国境的新娘、家事劳动者，或是性工作者，应该重视她们作为劳动力迁徙（labor migration）的事实，以及在多重移民身份之间转换的过程。^③在瑞丽的情况也是如此，有的缅甸女性，一如候鸟徘徊在中缅之间从事小规模经营买卖；有的则在打工过程中通过跨境婚姻，转换身份从而栖息在当地。她们的身份充满变动与不确定。即便如此，她们作为缅甸某个家庭中女儿的身份并没有消失，她们始终维系着与原生家庭、原籍社区紧密的网络关系。

赵红仙（以下简称“红仙”）来自缅甸曼德勒省抹谷，她早逝的父亲是一位华人穆斯林，母亲是缅甸籍傣族人。父亲在世时，是一名珠宝商。2014年，拥有本科学历的她从曼德勒的一家外贸公司辞职，在瑞丽获得一份当地政府提供的工作：白天在姐告口岸的国门图书社做讲解员和接待员；晚上7点至9点在图书社开设的免费语言学习班，先教1小时的汉语，再教1小时的缅甸语。红仙是我访谈的缅甸女性中受教育程度与收入较高的一位，跟很多我接触到的缅甸女性一样，来自于缅甸中部的抹谷。我问红仙，为何会有很多女性从那里来到瑞丽？红仙用英文为我写下了关键词：“ruby land”（红宝石之乡）。

抹谷是理解当代缅甸移民迁徙他国的一个切入点。它是一个矿石资源极其丰富的谷地，开采出的“鸽子血”是红宝石中的极品。自英国殖民者到达缅甸之后，宝石开采就成为此地的重要行业。抹谷有一小块区域在历史上差点成为掸邦的一部分，族群的混杂使其处于各种敌对武装力量

的交锋之下，战争的阴霾从来没有消失过。1988年，军政府强制关闭当地私人的“小作坊”，引入机械化开采的大企业。^④经历十多年的暴力开采后，当地的生态环境受到巨大的影响，寻找高品质的矿石越来越难，开采业雇佣的工人随之减少。从2004年起，矿业开采带来的山体滑坡、开采事故，以及政府展开整顿导致的行业萎缩，加剧了当地劳动力人口的外流。2004年至2014年的10年间，抹谷至少有13.5万人去国离乡，四处寻找新的就业机会。^⑤

据2014年缅甸的一份人口普查报告披露：缅甸人口总数超过5100万人，70%的缅甸人生活在农村，女性占总人口的51.78%，婚内生育率高达4.03。^⑥产业的破灭、战争与贫困的交织影响，加之无计划的人口再生产使农村劳动力剧增，推动农村家庭的成年与未成年子女陆续远走他乡。缅甸农村的跨国人口流出率是城市的1.5倍。^⑦孩子们的离开，不只是为了自己，更寄托着其身后的家庭的生存希望。2015年，生活在国外的缅甸移民中，男性占61%，女性占39%。70.2%的缅甸移民集中生活在泰国，其次是马来西亚。中国则是接收缅甸移民的第三大国家，接收的缅甸移民人数超过9.2万人，占缅甸海外移民的4.6%，其中女性移民人数接近4万人，占总人数的42.4%。^⑧这一年，移民通过正规通道寄回缅甸的汇款接近35亿美元，约占缅甸国内生产总值的5%。如果算上非正式移民的汇款，以及采用非正式方式传递的汇款，缅甸接收的汇款总金额达到80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3%。^⑨留守家庭极度依赖这些汇款，用于购买基本生活的必需品。

汇款是移民在原籍国与接收国之间维系、建立多维社会关系的一种跨国行动。对于那些将子女送出去的留守家庭而言，由于其往往难以在本地获得更多或更好的生存机会，子女从海外寄回的汇款因此格外重要。对于移民来说，汇款也具有重要意义。汇款在一定程度上是移民与留守家庭之间互利的、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式安排（contractual arrangement）。汇款兼具“适度的利他主义”（tempered altruism）与“可理解的自利性”（enlightened self-interest）。^⑩它是研究移民与发展关系的一个重要路径。当下，移民汇款的概念已不仅限于货币，而拓展为金融性汇款（financial remittance）、物资性汇款（material remittance），以及社会性汇款（social remittance）。^⑪在跨国情景下，一方面，来自移民原籍社会的文化和社会传统影响着移民的迁徙生活和汇款态度，进而影响他们的消费和异国生活；另一方面，移民接收国作为一个新的社会文化容器，又重塑着他们与留守家庭之间的关系。也因此，汇款在不同的社会情景中，会形成差异化的流动图景。

当越来越多的妇女独自踏上跨国之旅时，将妇女视为被动汇款接收者的观点早已被推翻。和男性移民一样，女性作为劳动力移民，也是主要的汇款者。从性别视角探讨汇款实践，也成为移民研究中的一个重点。爬梳当前的相关文献，发现有关性别与汇款的研究，主要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首先，大部分研究致力于比较移民汇款行为的性别差异。然而，不同的研究者从经验性研究出发，在不同的国家和文化背景下，往往得出模糊或者截然相反的结论。^⑫一些学者认为两性汇款的差异，是由家庭内部的性别角色与性别分工，以及性别化的家庭观念所促成。女性由于与家庭建构了更为亲密的网络，汇款更具利他性。^⑬对两性汇款差异的集中关注，使得很少有研究关注女性在迁徙过程中，其自身角色的变化所带来的汇款行为的改变。事实上，女性在跨国迁徙过程中，由于同时具有移民的身份，会产生一些特有的迁徙经历，身份的交织性在带给她们限制之时，也能产生独特的能动性。暂时放下性别比较的方法，将女性移工作为唯一的研究对象，以汇款为透镜，可以更为专注地观察处于跨国情景之下，在不同社会角色、身份中转换的女性跨国行动者展示其能动性的过程。

其次，汇款实践与女性海外生活之间的关系也逐渐被重视。来自大湄公河次区域的调查报告显示，区域内部的女性在跨国迁徙的过程中，会将收入中的大部分寄回家，导致她们的生活处境艰难，尤其是在健康问题难以自顾，面临疾病困扰和健康风险。^⑭萨利·耶（Sallie Yea）指出，女性移民的汇款是其能动性的展示。但是，这种能动性不仅体现在她们对原生家庭减贫和发展的

贡献上，更渗透于她们为实现汇款，在异国生活中所呈现的忍耐力、同理心、脆弱性，以及所有理性与感性的回应。¹⁵ 关注女性的汇款实践，既要关注她们的“自我牺牲”与“奉献”，也要关注她们自身的处境，检视在独特的跨国情景之下，她们能否采取相似或特殊的行动，应对汇款之后的困顿。

最后，汇款不仅仅是家庭成员从海外传回的现金，它所反映的还有复杂变化的人类社会交往现实。除了汇款的经济功能之外，研究者们越来越重视汇款的社会和情感维度。1998年，佩吉·莱维特（Peggy Levitt）提出了“社会性汇款”的概念，使移民“从接收国传回原籍国的观念、行为、认同以及社会资本”能够与经济性汇款一样引起学界的重视。¹⁶ 安娜·林德利（Anna Lindly）也指出，汇款的功能不仅体现在工具性上，更体现在它的情感连接性上，它是“家庭和文化再确认的一个来源”。¹⁷ 女性的汇款实践，是独特的女性化经历。它所带来的社会与情感联系，不仅穿透边界，抵达移民的原籍社会，也会播撒、生长于身处的接收社会中，同时影响移民群体与当地入。

如果将目光进一步聚焦到缅甸女性移工这一特定的移民群体，我们会发现以往的研究较多关注的是身处泰国的缅甸女性移工及其汇款生产和传递，¹⁸ 有关中国边境地区缅甸女性移工及其汇款实践鲜少被提及。移民的汇款观念与实践具有“很深的情景化差异”（*profound contextual differences*）。¹⁹ 中国正逐渐以一个快速发展的新兴经济体的面貌，成为国际移民新的目标国，在边境特殊的地缘社会空间中，缅甸女性的汇款连接了跨国家庭、移民，以及移民接收国，既维系着原有的跨国关系网络，也在特定的跨国情景下，不断生产和再生产出新的社会关系和情感网络。无论是从比较泰缅、中缅边境女性跨国汇款实践的角度，还是从理解中国与周边国家边界互动的层面来看，考察毗邻国女性在我国边境地区的汇款行动及其连接性，都具有特殊意义。

故此，本研究旨在完成三个任务：其一是在中缅边界空间中，通过跨国汇款实践，去发现缅甸女性所施展的微小却真实、柔软又坚韧的力量，展示未婚与已婚女儿对原生家庭的资助策略；其二是关切低收入的缅甸跨国女性在进行汇款生产和传递之后，她们在中国的生活境况，及其能动性的施展过程；其三是关注女性移工所建构的跨国、在地的社会和情感图景，及其对移民原籍社会和接收社会的意义。

二、田野进入与数据采集

自2014年起，因为参加区域移民组织“湄公河移民网络”（*Mekong Migration Network*）组织的女性移民健康调查，以及撰写博士论文，我将瑞丽作为了最主要的田野调查地。这里是云南最早开放的边境内陆口岸，也是云南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枢纽。在早前的调查中，我已发现女性移民与其原生家庭保持着割舍不断的、经济和情感上的往来。虽然她们中有的人已经成为经济独立的工作者，有的甚至组建了新的家庭，成了别人的妻子、儿媳，成了孩子的母亲，但她们依然没有抹去“缅甸女儿”的身份。作为一条从家乡流出的“沉默而又浩瀚的河流”（*silent and mighty river*）²⁰，她们将跨国行动中累积的经济性、社会性资源传回缅甸。这种传递有如涓涓细流，而国家交往、区域发展的宏观视角和叙事方式，很容易因为性别盲视，忽略它的存在。

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我数次回到瑞丽。当地人士估计，至少有超过5万缅甸人常年生活在瑞丽。这还不包括那些每天或者经常往返于中缅之间的往返式迁徙者，涵盖不了那些通过边境便道随意进出的无证移民。在瑞丽一家专门从事缅甸籍劳动力中介服务的劳务公司，我从公司统计用工需求的软件上看到，当地劳动力市场对女工的需求，既涉及建筑、水电、玉石加工等无性别限制的工种，还有诸如保洁、家政、美容美发、按摩、玉石在线销售直播主持人、保姆等具有女性针对性的工作。缅甸女性在瑞丽的收入与她们掌握中文的程度直接相关。缅甸华侨大多

具有较强的中文读写能力，常常受聘为翻译、文秘以及车间流水线上的管理岗位，每月的工资收入在 2000-3500 元之间；而只懂得缅甸语或者其他族群语言的女性，如果不掌握特别的技能，只能在劳动力市场上寻找到月工资 500-1400 元的工作。因为薪酬很低，无论是懂汉语的华侨，还是低价、低技能的女工，都能很快在劳动力市场上寻找到工作机会，而雇主一般都会提供包吃包住的补充性条件来留住工人。劳务公司负责人还告诉我，他们发现瑞丽很多家庭对缅甸籍家政服务人员有强大的潜在需求，计划在明年开办专业的家政服务人员培训班，从而进一步开发家政服务市场。瑞丽市工业园提供的数据显示出制造业企业对缅甸籍女工的用工偏好。2018 年，工业园区内共有 4075 位缅甸籍工人，其中女工人数占了近 65%。¹⁹

通过偶遇、“滚雪球”、朋友介绍，以及劳务公司和我之前联络的非政府组织的帮助，我进入多个行业领域，陆续访谈了 25 名缅甸女性移工。这 25 位受访女性分别来自缅甸的四个邦或省，除了与云南毗邻的克钦邦与掸邦之外，不少人还来自缅甸中部的曼德勒省和中南部的马圭省。瑞丽市政府将中缅边境内外 60 公里范围内定居的民众称为边民，并对边民通关提供政策上的便利。那些家乡已超出这个范围的女性移工，也很容易利用边民身份进入瑞丽。每位女性每次受访时间都在 2 个小时以上，有的受访者接受了数次非正式访谈。我还与其中 2 位女性成为微信好友，对她们线上和线下的生活进行了参与式观察。受访女性的年龄在 17-38 岁之间，族群分布为：汉族 5 人，缅甸族 12 人，傣族 4 人，景颇族 2 人，德昂族和果敢人各 1 人；婚姻状况为：15 人已婚，7 人未婚，1 人离异，2 人再婚；受教育程度为：3 人小学未毕业，6 人小学毕业后辍学，5 人初中未毕业，1 人初中毕业后外出打工，3 人未上完高中，3 人高中毕业，还有 4 人拥有大学本科学历。²⁰此外，我还访谈了与女性移工有着日常和必要交集的政府官员、雇主、中介、非政府组织，以及这些女性受访者的配偶和子女等相关人士。

三、“义务网络”、角色转变与流动的汇款图景

2000 年出生的苏苏，来自掸邦首府东枝旁的一个小村庄。2018 年，我第一次见到她时，她还未满 18 岁，才到姐告一家按摩店工作三个来月。那时，她已经向家里汇过三次钱，最多的一次是 40 万缅甸元（不到人民币 2000 元）。²³从姐告国门迈入与之毗邻的缅甸掸邦木姐市后，再步行 10 分钟左右，就到达一座三层高的小楼，小楼上悬挂着“MCB”的标识，这是缅甸公民银行（Myanmar Citizens Bank）的一个营业点。银行每周一至周五营业，苏苏就是从这里向家里汇钱。

在东南亚地区，佛教传统下的性别观念，以及对男童和女童的社会期待和教化的差别，赋予女性更多的家庭责任，使她们对家庭尤为重视。大崎庆子（Keiko Osaki）指出，在泰国，由于信仰南传佛教，人们在尘世间修功德的方式形成了性别化的路径，男性通过脱离俗世，去做僧侣来积功德；女性的修行则更加世俗化，促进家庭福祉是她们积功德的主要方式。也因此，女性在经济活动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²⁴在越南，女孩在成长的社会化过程中，不断地被灌输这样一种观念：“如果不能从家庭发展的角度出发，不通过物质和情感的支持来实现她们对父母的报答和对家庭的责任，那么她们的存在就没有价值。”²⁵在宗教观念和社会教化的双重作用下，女性成为更具有奉献感和“利他精神”的汇款生产和传递者。

早在进入殖民时代之前，缅甸妇女就拥有较高的经济地位。传统的缅甸佛教社会推行从母居（matrilocal），且女性和男性一样，拥有平等的土地和继承权。²⁶佛教对女性功德修行的要求，使其在家庭经济事务中拥有较高的参与权和掌控权。²⁷久崎骏（Kyoko Kusakabe）通过对身处泰国的缅甸女性移工进行调查，认为与其说缅甸女性享有较高的经济权力，毋宁说她们背负着更为沉重的“义务网络”（network of obligation）。“义务网络”是指家庭会挑选特定的成员进行移民，通过他/她们打工寄回的工资，使家庭收入多元化，从而保证家庭成员更好地应对社会风险。孝

顺父母，供养家庭，是缅甸女儿价值内化（value introjection）的重要部分。²⁸ 缅甸女性尽管远离故土，但依然与原生家庭保持着紧密的联系，通过汇款来履行她们作为女儿的责任，即便作为跨国底层空间中的低收入劳动力，面临海外生活的种种艰难，女儿们依然会排除困难，向家中寄钱。

怀着对原生家庭的感恩与责任，25位受访女性中，有15人每月固定向远在缅甸的家庭寄回现金。她们的月收入只在人民币500-3500元之间，每月汇款占收入的平均比例却达到了63.06%，一些女性甚至将月收入的95%以上都寄回家。其余10人中，有3人会根据家庭的需要，不定期地进行汇款；有4人是往返于中缅之间从事原石售卖，或经营小吃摊位的日常跨国流动商贩，会直接把钱带回缅甸的家；另有1人是随行配偶，对家庭经济收入没有支配权；还有1人刚到瑞丽落脚2个月，尚在实习阶段，因此还未向家中汇款，但在来中国之前，已经通过勤工俭学，每月向家中汇去10万缅甸元（约合人民币470元）；最后1人离异后，找到了新的中国籍配偶，将其与前夫所生的孩子以及其他家人（母亲和弟弟）都带到了瑞丽。

在泰国，研究者发现缅甸移民主要通过非正式的“亨迪系统”（hundi system），即由民间中介建构的跨国金融网络来汇款。²⁹ 瑞丽虽然也有很多类似的机构，当地人称之为“地下钱庄”。然而，通常只有在中缅边境线上做贸易的人，转移的货币金额较大，才会选择地下钱庄，受访女性却没有人通过这种方式来进行汇款。女性移工的汇款金额较小，国界另一边的缅甸银行是她们首选的汇款渠道。除了上文提到的缅甸公民银行，在距离姐告国门几百米的地方就是缅甸嘎莫萨银行（Kanbawza Bank）的营业点，周一至周五银行开业时，经常都能看到女性移工排长队汇款的景象。除此之外，受访女性还会通过微信、缅甸移动金融服务商“Wave Money”，以及通过自己或者亲属带回的方式向在缅甸的家庭汇款。³⁰

由于中缅两国的银行都还未开放缅币和人民币之间的直接兑换业务，移民要先在街上随处可见的私人货币兑换点将人民币换成缅币，才能进行汇款。³¹ 在这种汇款行动中，“兑”与“汇”的行动是分离开的，汇款结合了非正式的货币兑换与正式的银行传递两个环节。在劳务公司做翻译的山月，通过电话中介“Wave Money”，可以完成即时转账。但她首先需要到“Wave Money”的摊点把人民币兑换为缅币后，再通过手机短信进行下一步的操作。在缅甸的家人通过短信收到一个账号，再结合山月告知他们的动态密码就可以去把钱取出来。两国货币未能实现直接兑换，给这些女性移工的汇款增加了成本。在兑换环节，她们会被中介拿走一部分汇率差价；在汇款环节，山月告诉我若是通过银行汇款，在嘎莫萨银行汇寄1万-20万缅甸元的手续费为700缅甸元，汇寄20万缅甸元以上的手续费则更高；若通过“Wave Money”汇款，每汇寄约等于人民币500元的缅币，手续费就多达10元左右。然而，尽管手续费高昂，大部分女性还是尽可能地把在瑞丽辛苦赚到的钱按月及时汇寄回家。

（一）未婚女儿的奉献与期许

在按摩店工作的苏苏，三个月就给家里汇去了100万缅甸元（约合人民币5000元）。她的父母不知道这么一大笔收入，苏苏是怎么赚到的。苏苏打工的这家店的老板娘也是一位缅甸女性，在从事按摩服务这一行5年之后，自己开了店。说是按摩店，其实包括一个按摩店和一个KTV（歌厅）。这是躲在城市角落的灰色生意，女孩们来来去去，流动性很强，常来的客人大多为穿梭于中缅之间的缅甸籍卡车司机。店里有12个缅甸女孩，年纪从十七八岁到三十来岁不等。女孩们白天待在按摩店，晚上在KTV陪唱。苏苏说，给客人按摩，或者跟客人外出的收费为50元/小时，老板娘抽走35元，她可以留下15元；若是在KTV陪唱则收费为30元/小时，她可以从中拿到10元。老板娘包吃包住，钱就这样一点点积攒下来。来瑞丽之前，苏苏已经在老家读完了10档（高中毕业），没能考上大学，于是外出打工。她先是在木姐一家商店做售货员，卖了几个月的东西，但工资太少，家里又急等钱用，就来瑞丽做了这一行。16岁的弟弟在私立高中读书，一年学费和生活费加起来需要人民币1万多元，父母都是农民，赚不到什么钱，所以都指望她。苏苏告诉我，缅甸一个普通公务员的工资折合人民币约为600-800元/月，她寄回的钱是

一笔极为可观的收入。她把在这里所做的一切都严严实实地瞒着家里人，瞒着她以前的朋友。她的好朋友都进入了大学，她和她们也不再往来。我问：“如果不是为了弟弟，你还会在这里工作吗？”苏苏看着我，先摇摇头，但马上又补充道，这是她应该做的，她并不后悔。

联合国的调查显示，在亚太地区，女性移民的汇款能够帮助她们的原生家庭摆脱贫困。妇女汇款中的一大半用于购买日常消费品、提高卫生保健条件，以及做教育投资。尤其是未婚女性移民的汇款，常常用于供养父母及兄弟姊妹。³²受访的7位未婚女性移工中，有6人每月都向原生家庭汇款，汇款占收入的平均比例高达66.49%。她们的汇款除了用来回报父母，改善他们的日常生活，支持他们的医疗费用，还有很大一部分用来支付家中未成年弟妹们读书的费用。

1989年出生的玛心和妹妹两个人都在瑞丽打工，她在当地一户公务员双职工家庭里做了5年保姆，小她2岁的妹妹则在一家制衣厂工作。她和妹妹的工资加起来不过2700元，两个人相约每月往家里寄回2000元。这些汇款不仅用来帮助家中最小的妹妹交学费，还给哥哥买了耕地的牛，给家里盖了新房。玛心拿出手机，给我看远在曼德勒省的新房照片。房子才盖好不久，她和妹妹还没回去住过。从瑞丽往返家乡的车费需要700元/人，这对她们来说是笔巨大的开销，她们舍不得回去。当我问已经过了30岁生日的玛心是否有结婚的计划时，玛心说，家里人从来不催促她和妹妹的婚事，而她已经打定主意要独身。

需要强调的是，先前一些研究指出，妇女通过向原生家庭进行汇款，获得了婚姻的自主权。³³我在瑞丽的调查却发现，对于是否结婚，以及配偶的选择等与婚姻相关的决策，缅甸女性都拥有充分的自由。这种自由，并不是通过汇款实践所交换而来的。长久以来，缅甸宽容的佛教社会文化赋予了男性和女性在婚姻上的自主权。虽然汇款与缅甸女性移工的婚姻自主权无关，但她们的汇款仍然是一种长时段且含蓄的互惠机制，具有布迪厄针对礼物交换所概括的特点：它们传递时都指向一个不需要立刻回应，但在未来有所回报的期待。³⁴

玛心和另一名未婚女性都告诉我，她们的汇款在当下帮助了家里的兄弟姊妹，等她们步入老年，不能赚钱了，若没有自己的孩子，那么兄弟姊妹的孩子肯定会来照顾她。但她们都从未与缅甸的家人谈论过这件“太遥远”的事，就像她们也从来不问家里人如何支配汇去的钱。丽莎·艾克森（Lisa Åkesson）认为，汇款传递所暗含的互利期待，在传递者与接纳者之间不会直接表达出来，它是“言明的禁忌”（taboo of making things explicit）。对缅甸的未婚女儿来说，汇款既是原乡社会和家庭教化力量所引导的女性自我奉献，也是在缅甸社会保障体系缺失的情况下，大家庭内部移民者与留守者之间建立的虽无契约却彼此默认的互助策略。

（二）已婚妇女的负担与策略

大部分的研究都认为原生家庭对女儿的汇款期待停留在婚前，婚后女儿们要照顾新的家庭及自己的子女，很难保证再向原生家庭提供规律和持续的汇款。³⁵通过在瑞丽的调查，我发现尽管婚后缅甸妇女的汇款分配和流向发生了改变，但这并不意味着妇女向娘家输送汇款的终结，她们也不会只将汇款输送给帮助她们照料孩子的亲人。当缅甸女性成为妻子、儿媳和母亲之后，她们作为女儿的角色并不曾消失，她们担负起了照料娘家、婆家以及新生小家三个家庭的责任。只是，移民女性在家庭内部的地位，以及她们与丈夫的关系等多重因素，共同决定了已婚女性以怎样的分配比例和形式对三个家庭进行汇款和照顾。

1996年出生的南珠和丈夫都在瑞丽工业园区的一家制帽工厂工作，她的月收入为1300元，丈夫的月收入为1500元。他们3岁的孩子，由南珠远在曼德勒省瓦城的父母帮忙照料。南珠和丈夫每个月寄回娘家2700元，夫妻二人只在每年点灯节返乡时才给公婆捎去礼物。做保洁员的卡茵却采用另一种汇款方式。卡茵的丈夫、孩子都和婆家共同生活在马圭省，娘家则在曼德勒省。和丈夫协商后，她每月都将1400元收入中的1000元寄回缅甸，但单月寄回婆家，双月则寄回娘家。她的母亲身体不太好，一直卧病在床，两个弟弟虽然也都在外打工，但她始终不放心把父母托付给他们，仍然坚持隔月汇款给父母。

有研究指出，子女成家前，缅甸家庭中的第一个孩子，尤其是长女，常常扮演汇款召集者的角色，组织在海外打工的兄弟姐妹向家里汇钱。³⁶红仙通过她姐姐的故事告诉我，缅甸家庭中的长女对原生家庭的情感和付出，是从婚前延续到婚后的。红仙的姐姐比她大 10 岁，在父亲去世之后，姐姐就继承父亲的事业，在中缅之间从事珠宝生意。她承担了母亲、红仙和弟弟三个人的生活和教育开销，支持红仙和弟弟上完大学。红仙说，姐姐于她，就像另一个母亲，她工作以前所有的衣服和生活用品都是姐姐买的。她最早在缅甸工作时，刚刚流行手机，她和外甥都想要一部手机。姐姐思来想去，咬咬牙给红仙买了手机，却让自己的儿子再等等。除了在经济上照顾家人之外，姐姐还把她带到中国。她在这里找到工作，找到中国爱人，与之结成夫妻。顾家的姐姐成为她效仿的对象，婚后她也依然每月向远在曼德勒独居的母亲汇去 1000 元钱。

女儿们之所以在婚后依然没有斩断与原生家庭的“义务网络”，是因为作为缅甸家庭中不可或缺或差的养家糊口者，她们不得不用柔弱的肩膀扛起与自己牵绊的几个家庭的生计和发展。世界卫生组织 2016 年的数据显示，缅甸年龄在 15-60 岁区间的男性，死亡概率（death probability）为 229%，显著高于女性 163% 的比例。3725 名受访女性中，有 7 位女性的父亲都已去世，且去世时年纪均未满 55 周岁，与之相对的是，她们的母亲都还健在。除了疾病之外，战争、矿难、车祸、酗酒以及吸毒都是受访者男性亲人意外去世的原因。红仙的姐夫就是 10 多年前在曼德勒省的山林深处采矿石时，被正在附近交火的军队意外打死的。加上父亲，家中已有 2 位男性成员相继离世。红仙说，姐姐到现在还不能接受姐夫的死亡，只要没有看到他的尸体，她就选择相信他依然活在这个世界上的某个角落。她忍耐着痛苦，把自己变成父亲，变成丈夫，一个人承担起娘家、婆家和自己小家庭的生活开支，通过一己之力尽力去照顾家里的每个人。

家庭男性劳动力的缺失，使女性的包袱沉重，如果有在地资源可以利用，女性的负担就能减轻，移民家庭也能获得新的发展可能。在瑞丽一所乡镇中学，我访谈了 3 位缅甸籍华侨初中学生。他们中的 2 位——弘平和付之的父亲分别因为吸毒和车祸很早就去世了。母亲带着孩子们穿过边境来到瑞丽，或者打工，或者勉强做点小生意维持一家人的生活。付之告诉我，爸爸去世后，妈妈一个人抚养 3 个孩子，幸而瑞丽市的九年义务教育不仅覆盖了中国孩子，也面向缅甸籍务工者的子女以及居住在距边境线 60 公里以内的边民适龄儿童。当地针对学生的所有费用减免和午餐补贴政策也将缅甸籍学生纳入其中。付之和哥哥、妹妹上学不用交学费。付之的学校每个月还会往每个学生的饭卡上充入 128 元的餐费，付之舍不得打肉菜，餐补到月底还略有结余。瑞丽市面向适学儿童超越国界的义务教育政策，解决了很多缅甸女性移工的子女照料和教育问题，弥补了跨国务工造成的母职缺席给家庭和孩子带来的影响，也减轻了缅甸妇女的部分负担。

在瑞丽包容的社会环境中，一部分女性移工选择与中国人结婚，建立新的家庭。受访女性中，有 3 位与中国男性结为夫妻。但她们在瑞丽这座城市中缔结的跨国婚姻，与边境农村的跨国婚姻是有区别的，后者多为跨境族群内部或族际通婚。而在市区，缅甸女性移工选择跨国婚姻对象的范围会更广，3 位受访女性的丈夫都不是瑞丽当地人。这也说明当缅甸女性以务工形式流入中国边境城市，而不再局限于边境农村的跨境通婚时，她们就有可能建立超越传统族群关系的新型跨国社会关系网络，并由此创造汇款以外的家庭照料方式。譬如，在畹町镇反季西瓜集散地做翻译的璇英，大学毕业以后来到瑞丽打工。她和 1 名临沧男子结婚后，陆续把两个妹妹也介绍到瑞丽工作。离异再婚的明香，她的丈夫是在瑞丽开酒店的外省商人。婚后，丈夫把一家酒店交给她打理， she 就把远在缅甸的弟弟叫来帮忙管理酒店，又把与前夫所生的孩子接到瑞丽上小学，最后把母亲请来照料孩子，全家人就此在瑞丽安下家来。

原籍社会的“义务网络”，塑造了缅甸女性对留守家庭根深蒂固的照管支持理念。缅甸女性移工和她们的汇款之间形成了一条人与金钱、物资逆向流动的纽带，把她们和缅甸的家紧紧联系在一起。与未婚女性移工相比，已婚女性由于身处三个家庭，扮演多重角色，所承担的经济负担和照料压力更大。她们是女儿、妻子、母亲和儿媳，既是家庭的经济支柱，也是维系家庭团结、

促进家庭发展的核心力量。她们除了向原生家庭汇款之外，还成为跨国网络的构建者和维护者，帮助其家庭成员也迁徙到瑞丽。虽然身处变动的地理空间与变动的社会环境之中，但她们依然充分发挥能动性，懂得利用在地公共与私人资源，不断地整合家庭关系，形成新的发展动力。

四、汇款之外的生存脆弱性及其应对方式

美丽在一家重庆老板开的大排档做服务员。前几年生意好的时候，这个大排档雇着六七个缅甸姑娘；这几年“经济不景气”，其他人都走了，就她留了下来。她的父母都是很多年前离开这里去缅甸谋生的中国人，他们在缅甸没能拿到粉色“马崩丁”（缅甸身份证），子女也同样承受着身份的危机。³⁸当美丽再回中国时，却只能以“缅甸华侨”的身份，使用“边民通行证”进入国门。和其他缅甸女性一样，作为移民的美丽每年都要重新办理一次健康证、务工证以及暂住证之后，才能在瑞丽打工。除了每年要更新上述“三证”之外，按照中缅两国对边民的管理规定，美丽每一次入境，最长只能停留6夜7天，之后就必须携带通行证到几公里外的姐告口岸，通过中国和缅甸出入境的双重检查之后，再回到瑞丽。

在瑞丽郊区的一家私人木材加工厂，我见到了随丈夫来这家工厂打工的夕兰。当时，她正歪躺在他们居住的工棚房间里，她说自己肚子不舒服，刚吃了止疼药。“肚子疼”或者“胃疼”，是几年来我访谈缅甸女性移工时经常从她们口中听到的病症。她们用“肚子”这个模糊部位的痛感，表达自己在异国身体或者健康出现的异常状况。“肚子疼”的普遍发生，反映这些女性移工的饮食和生活环境的卫生条件令人担忧，还有她们自身的保健意识、医疗常识，以及可使用医疗资源的匮乏。除非是突发性状况，否则她们都会选择跨越边境，回到缅甸的木姐去买药、看病和分娩。语言不通和相对缅甸而言较高的医疗费用，是女性移工不愿意在瑞丽看病的最主要原因。她们将收入中的绝大部分寄回家后，只能压缩照料自己的成本。除了常见病，一些女性移工还面临着特殊的职业风险。例如，按摩店的苏苏在月经期间也依然会提供性服务，有时会有不使用安全套的性行为。

由身份带来的动荡与不安全感，频繁的跨境通关，低收入、低技能工作引发的健康风险，都是缅甸女性移工面临的生存困境。跨国环境下，移民身处“结构脆弱性”（structural vulnerability）之中。³⁹性别身份带来的用工歧视和异国生存危险性，使女性成为更加脆弱和不稳定的群体。对缅甸女性移工来说，汇款的义务使她们的处境难上加难。窘困的处境之下，她们只能持续地调适着自我与原生家庭、跨国移民网络，以及与当地人，尤其是雇主的关系。在瑞丽工业园区内的各个工厂，女性移工主要通过集中务工，例如“同乡同厂”“亲属同厂”，以及“夫妻同厂”的方式来抵御跨国工作和生活中的种种风险。瑞丽工业园区一家工厂的负责人告诉我，雇主和缅甸工人们在日常交往中是需要“艺术”的。比起工资，工人们更在意“老板的尊重”及他们身处的集体。曾经有其他工厂的老板想用高薪来挖他的女工却失败了，因为女工们只愿意和自己的同乡一起工作；也有老板因为辱骂辞退一个工人，导致厂里大批工人集体辞职。

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内部，历史上各国之间边界的概念都较为模糊，长久以来，人们将区域内部的迁徙作为逃避社会风险的一种策略。但由于各国政策的变化，他们常常需要通过原籍社区或者所处族群的集体力量来开启共同迁徙，并团结起来应对之后生活中的种种困难。⁴⁰出生于1982年的厨师玉菜在一家缅甸菜餐馆工作。餐馆的段老板是一名缅甸华侨，从小一直跟随父母做生意的脚步在缅甸、泰国以及中国边界地带迁移。2016年他来到瑞丽，与留在当地的舅舅一起，开了这家缅式餐馆。店里雇有9个厨师和服务员，其中6个是女性。这些雇员，都是从段老板母亲那一代人在曼德勒省瓦城生活时就结识的朋友和熟人，以及他们的孩子。有的雇员已经追随他们很多年。玉菜说，正是因为“知根知底”，夫家才放心她过来这里打工。

跨国的原乡关系网络，是边境底层空间中一种深厚稳定、机动灵活、自发稳固的互助生存方

式。缅甸女性移工不仅利用这种集体能动性流动和生存，她们还是移民网络关系的维护者。例如，玛心每个月汇款后只剩 300 元的生活费，却会在缅甸同乡因为触及“三非”（非法入境、非法居留以及非法务工）问题被公安局拘留之后，慷慨地拿出 700 元来帮老乡交罚款、渡难关。玛心说：“谁有困难，大家都帮一下，我们才能一起在这里生存下来。”

当女性移工和亲密的家庭成员（尤其是孩子）分开时，她们还忍受着分离和孤单带来的痛苦。信息与通讯技术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平复了她们缺乏情感支持的危机。南珠和丈夫每月向家里汇去 2700 元之后，只剩下 100 元钱。这 100 元钱中有一笔雷打不动的开销，就是手机话费。夫妻两人共用一部手机，手机卡是从缅甸带来的，因为在边境地区两国的信号都能覆盖，他们就一直在用。这部手机成了南珠最重要的宝贝，因为她可以用来和远在缅甸的孩子通话，那是她最幸福的时刻。手机带来的实时跨国连接，使女性移工能够从家人那里获得情感上的支持回报，也尽可能地弥合了物理空间的分离所削弱的跨国家庭关系。手机于是成为女性移工维持情感联系的必需品，话费是女性移民每月最为固定的一笔开支。免费无线网络在瑞丽大多数工作场所的普及，又使一部分女性移工除了通话之外，还能通过视频通话软件和家人联系。只是比起微信，她们更多的是用“脸书”（Facebook）和家人进行视频通话。通讯工具带来的碎片化互动，降低了女性异国生活的无根感。

尽管女性移工把大量的钱寄回家，我却很少在她们身上看到狼狈或邋遢的景象。她们没有昂贵的衣服，但只要工作允许就会抹粉描眉，嘴唇涂上鲜亮的口红，指甲抹上亮晶晶的指甲油。在水产品市场工作的莫一，每月汇款后也只余 100 元零花钱，她和我分享了当月 100 元的支出分配：30 元充值电话费，20 元买一个挎包，15 元买了口红、眉笔和指甲油，手里还有 35 元。她所有的购买活动都会到边境线另一侧的木姐完成，因为“瑞丽太贵了，消费不起，还怕被骗”。地理和文化上的交融和连接，使低收入的缅甸移民在汇款之后，仍能通过在缅甸境内消费来使自己有尊严地、体面地生活。国家的多灾多难，迫使许多缅甸人离散在外，与家人天各一方。但那些在工厂里唱着缅甸语歌曲的工人，那些有一点空闲时间，找到一小块场地就要踢藤球的缅甸青年，那些即使只有一点点零花钱也会用心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女工，他们并不是机械的生产者和汇款人，而是灵动且鲜活的行动者。

五、社会与情感的新地景

移民深度参与原籍国和接收国社会的生产活动与日常互动，不仅带来钱和物的流动，更传递和交换着观念。迁徙中的适应、定居、思乡、挫败、歧视以及归属等亲身经历，孕育出了移民在跨国社会中层次丰富的情感；而位于接收社会的本地人，在与“他者”的互动中，同样也会产生复杂的情感。透过情感的生产与互动，不仅可以理解移民与当地人的交往，还可以更好地理解两个发展不平衡的社会处在一种什么样的关系之下，未来的发展趋势又会通向何方。

自 2014 年起就在国门书社教汉语和缅甸语的红仙，曾和家人有过两次“冲突”。第一次是在工作第一年，当时她的试用期月薪只有 1000 元。从母亲到姐姐，还有家族里的其他人都不支持她从事这份工作。母亲不相信中国政府会聘请一位缅甸人来给中国人和缅甸人上免费的语言课，还担心她会卷入政治风波，担心她在中国遭遇危险。彼时恰逢打击国际人口拐卖成为缅甸各大媒体集中报道的议题，母亲看了之后更是寝食难安。姐姐因为经常往来于中缅之间，了解中国局势，并不担心安全问题，但从生意人的角度出发，认为做老师收入低，没有太大意思。红仙专程把母亲接到瑞丽，把姐姐也叫来，让她们参观她上班的地方，去课堂上听她讲课。母亲牵挂的心放了下来，姐姐则发现“教书其实也不错”。

第二次是在工作第二年，家乡有长辈到瑞丽探亲，顺道去她上课的地方看她，发现她身着洋装，扎着马尾辫，回到缅甸就和家乡人议论起来，说她为人师表，穿着打扮却太随意，有违做老

师的样子，丢了缅甸人的脸面。话传到家人耳中，大家心里都不好受。红仙却觉得长辈们说得有理，自己站在课堂上，代表的就是缅甸人。后来，她每天上课前都会换上专门缝制的缅装，那是花色鲜亮圆领的对襟上衣，下身是包裹到脚踝的筒裙。她将长发整齐地梳理到脑后，挽成一个发髻，脸上涂抹上淡黄色的“特纳卡”（一种用黄香楝树枝加水后研磨成的粉末，是缅甸传统的化妆品）再去课堂。再也没人质疑她“不像”缅甸人，或者“不像”老师了。3个月一期的语言班结束后，总有学生和她成为朋友，和她分享学习汉语的收获：有的长了工资，有的找到了更好的工作。女孩子们受她影响，也穿上缅装，涂上特纳卡来上课，出去见朋友。缅甸人有尊师重道的习俗，每逢点灯节，学生们都要来向她跪拜、送礼，为她祈福。他们看到她总穿缅装，就会给她送上做缅装的布料。学生们大多为底层的移工，只能送她廉价的布料，做缅装的工钱却很贵。她感激大家的心意，还是花钱请裁缝把每一块布料都做成缅装。学生们看到她穿着自己送的衣料，跟她越发亲近。她在移工中渐渐有了威望，来学习汉语的缅甸人越来越多。学生们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困惑和困难，也诚心向她请教。她读书识字，会教他们甄别谣言和流言，帮助他们了解中国的法律和当地文化。

红仙的异国工作和生活都在连续地生产社会性汇款。这种无形的汇款既源于女性移工的异国生活实践，还在她们与家庭成员、原乡群体的互动中不断形塑、汇集成理解和共识，并最终成为移民生产的知识、观念和精神财富。这种财富不仅跨越地理边界，抵达缅甸家乡，也在瑞丽的移工群体中产生影响，跨越了人们内心的边界，使他们更好地适应在瑞丽的生活，帮助他们既坚持原有认同，连接彼此感情，又增进了对中国的理解。

观念和情感的连接还在女性移工与中国人的交往中生长。关与妻子是大学毕业后考取瑞丽市公务员的外地大学生。妻子生了孩子后，关请缅甸姑娘玛心来家里帮他们带孩子。玛心不会汉语，关和妻子也都不会缅甸语。虽然很难沟通，但玛心爱孩子，他们和玛心又都是这座城市的异乡客，这成为他们之间的一个连接点。玛心刚来关家时，小关关不到半岁，现在已经5岁半了。过去5年，玛心一直尝试学汉语，但学会的也仅限于一些日常用语，关的妻子虽上过缅甸语班，所学也不多。大家在同一屋檐下却相处得很融洽。关是北方人，喜欢做面食。玛心在旁边偷学几次，就做得十分地道。小关关在幼儿园，老师问小朋友们家里有几个人，小关关伸出4根手指头，笃定地说：“4个！”孩子早已把玛心当作自家人，他懂得她的全部语言。关的妻子说，玛心惦念家乡，常把老乡带到家里吃饭，每晚还站在客厅一个特定的角落给家人打很长时间的电话——玛心用的是缅甸手机卡，只有那个角落才有信号。孩子上幼儿园以后，玛心在家里的事少了很多，然而雇主与雇工之间，谁也不愿说再见。

“何时回家”是触动女性移工，尤其是孩子留守缅甸的女性心底的一个结。当我在某帽业公司的会客室询问南珠时，想念孩子的她眼眶红了，我将访谈停了下来。总公司派驻当地的负责人坐在会客室的另一边，他默默起身，从冰箱里给南珠拿了一听可乐，送她出去。转身进来时，我看到他的眼眶也微微泛红。这位创下外来企业在瑞丽投产最快纪录的企业家，在短短1个月时间里，几乎认识了企业中的每一个工人，包括他们的工种、技能熟练程度、家庭情况，以及工人之间的网络关系。1996年，他也是告别在陕西农村的家人，到广州一家台资工厂做产业工人。那时他月薪480元，一加班就是连续几天几夜，每月加班时间累积起来有300多个小时，而加班费只有2.8元/小时，一个月总共能有1000元出头的收入。他和缅甸移工一样，吃住都在厂里，把几乎所有的钱都寄回老家去，每个月只给自己5元生活费，其中1元5角买洗衣粉，1元买香皂，8角钱买牙膏。他说，这些工人就是一面镜子，让他看见以前的自己，因此，他理解他们的艰难。工人们每周都必须去边境办理一次出入境手续，他不忍心看工人们在烈日下步行往返1个多小时，每次都花钱包车接送工人。厂区宿舍一直没有热水，他为工人洗澡发愁，到处去协调关系，请相关部门解决热水供应。他说：“我们都是从那里（贫穷）过来的，知道有多苦。”

红仙说，南传佛教里有一句话（缅语发音为“ta oomyint tar ta oosaytanar”）是她的座右铭，

意为“如果你有一颗充满爱的心，真心待人，也会同样得到他人的坦诚相待”。这就是她在瑞丽所感受到的。缅甸女性流向瑞丽，是一个有别于南-北人口流动的故事。全世界都在追问，“中国制造”和“中国崛起”究竟会给其他发展中国家带来什么样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影响？⁴¹当大多数研究者站在自上而下的视角，从政治结构去过度解读中国模式带来的影响时，如果站在边界，从外来移民的视角，从个体的生命故事以及渴望期盼，从底层民众面对面的相遇来审视中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交往，我们却会发现，女性移工与当地人产生的情感联系，超越了雇佣关系，超越了边界，既包含着族群的、区域的和历史的共通情感，同时也基于两国人民对贫穷的共同记忆，以及对未来共同发展的向往和追求。过去几十年，中国在发展道路上曾历经磨难，甚至在离当下不太远的的时间里我们也还处于一穷二白的境况。今天的瑞丽，既是一个跨境移民集聚地，同样也是国内移民的集聚地。相似的迁徙和贫困经历，使得移民与当地的中国人之间能够生产出更为真切的感受力和同理心。这种情感体验是中国边界地带特有的社会与情感生产，能够形成一种力量，推动中国与周边国家朝着一个方向前行。

六、结语

移民与原乡的互动，透过汇款清晰可见。在瑞丽，缅甸女性通过跨境打工获取微薄的薪水，却将收入中的绝大部分汇给远方的家庭。伴随生命成长和跨国流动，缅甸女性移工会经历许多身份的交织与变动，身为缅甸的女儿，却是她们始终不变的原生身份。我们看到东南亚地区的佛教和社会教化潜移默化地传递给女性相似的家庭义务观念，但瑞丽与缅甸地理上的连接性，造就了缅甸女性独一无二的汇款实践：“义务网络”并没有随着女性成婚而失去效力，边境空间为女性对家庭的照顾提供了更多的在地、跨国资源，也使她们与原生家庭保持着紧密的经济和情感往来。也因此，迁徙造就的“离散”身份，与“出嫁”赋予她们的新角色，都不曾阻隔她们与原生家庭和原籍社会的联系，她们是“离而不散”“嫁而不分”的缅甸女儿。

这也提示我们，当下中缅边境地带的移民，有别于内地发达城市的国际人口输入，需要将之放置于大湄公河次区域内所延续的历史、族群和文化的网络关系中来观察。以瑞丽为代表的中缅边界地带，是一个“有边无界”的特殊场域。只有在这里，女性移工才能通过集体能动性来战胜生存的困境，才能在汇款之后往返于国界两边，满足她们较低的消费需求，解决诸如生病之类的日常困难，通过便宜的缅甸手机卡来保持与家人的情感联系。边境成了低技能跨国移工生存和发展的一个缓冲地带。两个国家在这一地区一些具有弹性的出入境、务工、居住和其他福利政策，使大湄公河次区域人们所传承的迁徙生存策略得以延续，让更多周边国家的居民受惠于中国边境地区的发展。

“边界是文化生产的区域，是意义制造与再造之地。”⁴²除了关注看得见的资金、物资的跨国流动，我们还应该去把握那些看不见的社会和情感联系。在缅甸女儿与中国人相遇的边城瑞丽，社会和情感的新连接，在两国人民的互动中蓬勃生长。女性移工在跨国流动中担当的责任，付出的努力，展示的柔性力量，都在说明一个事实：她们不仅仅是“缅甸的女儿”，她们中的很多人通过流动与连接，已经成为边境地区无数个新家庭的妻子、儿媳和母亲。她们是促进两个国家友好往来的使者，是区域共同发展的维护者和建设者，也是与我们血脉相通、命运与共的姐妹。

注释：

^① Mirjana Morokvasic, “Birds of Passage are also Wome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18, No. 4, 1984, pp. 886-907.

^② 陈雪：《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全球女性移民研究回顾与思考》，载《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 ^③ Nicola Piper & Mina Roces eds., *Wife or Worker? Asian Women and Migration*,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2003.
- ^④ Mia Newman, “Multifaceted: Governance and Conflict Risks in Myanmar’s Ruby Industry,”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nstitute, 2018.
- ^⑤ Paul Shortell, “Losing Luster: Addressing Tax Evasion in Myanmar’s Jade and Gemstone Industry,”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nstitute, 2019.
- ^⑥ Nay Pyi Taw, “The 2014 Myanmar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the Union Report Census Report Volume 2,” Department of Population Ministry of Immigration and Population, 2015.
- ^⑦ Randall Akee & Devesh Kapur, “Myanmar Remittances,” October 2017, Reference Number: S-53405-MYA-1.
- ^⑧ Thomas Spoorenberg, “Provisional Results of the 2014 Census of Myanmar: The Surprise That Wasn’t,” *Asian Population Studies*, Vol. 11, No. 1, 2015, pp. 4-6.
- ^⑨ 同注^⑦。
- ^⑩ Robert E. B. Lucas & Oded Stark, “Motivations to Remit: Evidence from Botswana,”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3, 1985, pp. 901-918.
- ¹¹ Shah Mahmoud Hanifi, “Material and Social Remittances to Afganistan,” in Clay Goodloe Wescott, Jennifer M. Brinkerhoff ed., *Converting Migration Drains into Gains Harnessing the Resources of Overseas Professionals*, Manila: Asia Development Bank, 2006.
- ¹² 相关研究详见 Md Mizanur Rahman & Lian Kwen Fee, “Gender and the Remittance Process Indonesian Domestic Workers in Hong Kong, Singapore and Malaysia,” *Asian Population Studies*, Vol. 5, No. 2, 2009, pp. 103-125; D. S. Massey & L. Basem, “Determinants of Savings Remittances, and Spending Patterns among Mexican Migrants to the United States,” *Sociological Inquiry*, Vol. 62, 1992, pp.186-207; Sara R. Curran & Abigail C. Saguy, “Migration and Cultural Change: A Role for Gender and Social Network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Women’s Studies*, Vol. 2, No.1, 2001, pp. 54-77。
- ¹³ Silvia Chant & Sarah A. Radcliffe,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Importance of Gender,” in Silvia Chant ed., *Gender and Migr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London and New York: Belhaven Press, 1992.
- ¹⁴ Mekong Migration Network, “Self-Care & Health Care: How Migrant Women in the Great Mekong Subregion Take Care of Their Health,” Chiang Mai University, 2015.
- ¹⁵ Sallie Yea, “Rethinking Remittances Through Emotion: Filipina Migrant Labourers in Singapore and Transnational Families Undone,” in Lan Anh Hoang & Brenda S. A. Yeoh eds., *Transnational Labour Migration, Remittances and the Changing Family in Asia*,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5, pp. 257-282.
- ¹⁶ Peggy Levitt, “Social Remittances: Migration Driven Local-level Forms of Cultural Diffus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32, No. 4, 1998, pp. 926-948.
- ¹⁷ Anna Lindley, “The Early-Morning Phonecall: Remittances from a Refugee Diaspora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Vol. 35, No. 8, 2009, pp. 1315-1334.
- ¹⁸ 相关研究可见 Lan Anh Hoang & Brenda S. A. Yeoh eds., *Transnational Labour Migration, Remittances and the Changing Family in Asia*。
- ¹⁹ Robin A. Harper & Hani Zubida, “Being Seen: Visibility, Families and Dynamic Remittance Practices,”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Vol. 7, No. 1, 2018, pp. 5-25.
- ²⁰ UNPFA, “State of World Population 2006: A Passage to Hope,” *Women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2006.
- ²¹ 相关数据由瑞丽市工业园区提供。
- ²² 缅甸基础教育学制为 10 年（缅甸人称为“10 档”），其中 1-4 档（年级）为小学，5-8 档（年级）为初级中学，9 档和 10 档（年级）为高级中学。
- ²³ 2019 年 7 月，人民币对缅甸元的汇率约为 1: 185。

- ²⁴ Keiko Osaki, “Economic Interactions of Migrants and Their Households of Origin: Are Women More Reliable Supporters?”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Vol. 8, No. 4, 1999, pp. 447-471.
- ²⁵ Danièle Bélanger, Tran Giang Linh & Le Bach Duong, “Marriage as Emigrants: Remittances of Marriage Migrant Women from Vietnam to Their Natal Families,” *Asian Population Studies*, Vol. 7, No. 2, 2011, pp. 89-105.
- ²⁶ Khaing, MiM, *The World of Burmese Women*, London: Zed Books, 1984.
- ²⁷ 缅甸 85% 的人口都信仰佛教，加之跨族群的通婚，使佛教的传播进一步延伸，也影响了更多的家庭。
- ²⁸ Kyoko Kusakabe & Ruth Pearson, “Remittances and Women’s Agency: Managing Networks of Obligation Among Burmese Migrant Workers in Thailand,” in Lan Anh Hoang & Brenda S. A. Yeoh eds., *Transnational Labor Migration, Remittances and the Changing Family in Asia*,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5, pp. 50-81.
- ²⁹ 同上。
- ³⁰ 2016 年 7 月，中国开始对所有互联网销售产品实行实名制交易，同时对社交和金融类手机软件开始执行严格的身份证与银行卡关联管理。访谈中，仅有一位华人受访者及其在缅甸的家人是在 2016 年以前申请了微信，可通过微信转账。
- ³¹ 瑞丽一家银行的负责人告诉我，目前中国银行瑞丽支行已经启动了人民币和缅币的直接兑换业务，但只对企业开放，尚未对个人用户开办兑换业务。
- ³² Chandra Bhadra, “International Labor Migration of Nepalese Women: Impact of Their Remittances on Poverty Reduction,” ARTNeT Working Paper Series, 2017, No. 44.
- ³³ Carmen Diana Deere & Gina Alvarado, “Asset Accumulation Through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Gender, Remittances, and Decision Making in Ecuador,” *Latin American Research Review*, Vol. 51, 2016, pp. 249-270.
- ³⁴ Lisa Åkesson, “Remittances and Relationships: Exchange in Cape Verdean Transnational Families,” *Ethnos*, Vol. 76, No. 3, 2017, pp. 326-347.
- ³⁵ Yoko Niimi & Barry Reilly, “Gender Differences in Remittance Behavior: Evidence from Vietnam,” *The Singapore Economic Review*, Vol. 56, No. 2, 2011, pp. 215-237.
- ³⁶ Ruth Pearson & Kyoko Kusakabe, “Who Cares? Gender, Reproduction, and Care Chains of Burmese Migrant Workers in Thailand,” *Feminist Economics*, Vol. 18, No. 2, 2012, pp. 149-175.
- ³⁷ 数据援引自世界卫生组织网站，<https://www.who.int/countries/mmr/en/>。
- ³⁸ 1982 年，缅甸通过新的《公民法》。1989 年，为贯彻该法案，缅甸开始了一场关于居民身份的“全国确认”（national verification）过程，发给不同类型的公民不同颜色的身份证（缅语称为“马崩丁”）。持有粉红色身份证者为完全公民，但只有缅甸官方确认的原住民族群才可获得，持绿色身份证者为归化公民，持蓝色身份证者为关联公民。缅甸华侨及其后裔一般只能获得绿色或蓝色身份证。详见 José María Arraiza & Olivier Vonk, “Report on Citizenship Law: Myanmar,” Italy: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2017。
- ³⁹ Rochelle Ball & Nicola Piper, “Globalization and Regulation of Citizenship — Filipino Migrant Workers in Japan,” *Political Geography*, Vol. 21, No. 2, 2002, pp. 1013-1034.
- ⁴⁰ Stephen Hull, “The ‘Everyday Politics’ of IDP Protection in Karen State,” Paper presented at 2008 International Burma Studies Conference, Dekalb, Illinois, 2008.
- ⁴¹ Pal Nyiri and Danielle Tan, “China’s ‘Rise’ in Southeast Asia from a Bottom-up Perspective,” in Pal Nyiri and Danielle Tan eds., *Chinese Encounters in Southeast Asia: How People, Money, and Ideas from China are Changing a Region*,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7, pp. 6-7.
- ⁴² Thomas M. Wilson & Hastings Donnan eds., *Border: Frontiers of Identity, Nation and Stat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8, p. 64.

【论 文】

莫迪的“印度梦”： 印度国家能力建设的三重任务¹

毛克疾²

印度独立以来对大国地位的勃勃雄心与其现实中差强人意的政治经济情势之间的强烈反差，驱使了一代代印度的政治精英不断求索强国之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提升需要动员全社会的思想资源、人力资源、物力资源，而在这个过程中，“国家能力”——一国中央政府将自身的意志和目标转化为现实的能力——是其中最关键的变量。当前，以纳伦德拉·莫迪（Narendra Modi）为代表的印度教民族主义者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印度国家能力的建设，同时从社会整合能力、政治治理能力、经济调控能力三个方面发力，目标是从根本上打破长期阻碍印度现代化发展的桎梏，将印度十亿级别天量人口的潜力彻底释放，使之真正立于世界强国之林。

本文从王绍光与胡鞍钢提出的国家能力³这一分析框架出发，梳理莫迪政府在社会、政治、经济三个领域所做的改革，并在更长的历史图景里评估、辨析其成效。王绍光和胡鞍钢在1993年发布的《中国国家能力报告》中指出，国家能力是中国迈向现代化强国的最关键因素。这一概念的提出，不仅深刻影响了中国此后一系列的改革政策，也为理解其他发展中大国的崛起路径提供了可贵的分析框架。印度与中国同样面对“如何将一个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的大国建设成为现代化强国”的问题。因此，“国家能力”为我们观察印度改革发展的历程提供了一个绝佳视角。

王绍光与胡鞍钢在提出“国家能力”这一概念时，着眼于90年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国国家经济调控能力衰弱的问题，聚焦于中央政府的经济资源动员能力，这是因为中国中央政府在政治和社会领域已经积累形成了强大的国家能力。与中国相比，印度政府不仅在经济领域，而且在政治和社会领域的国家能力也相当薄弱。因此，本文对“国家能力”这一概念进行扩展，采用涵盖社会整合能力、政治治理能力、经济调控能力的广义国家能力概念来审视印度的问题。

就印度来说，国家能力的缺失一直是阻碍其实现大国抱负的最大障碍。代表国家的印度中央政府长期在国家能力的软弱无力中挣扎，在社会、政治、经济领域均受到重重掣肘。在社会方面，印度长期陷入尖锐对立的社群矛盾中，以种姓、民族、宗教、阶层划分的群体各为其政、各谋其利，凝聚力孱弱，难以就形成国家前进方向达成广泛共识。在政治方面，印度政府陷入机能失灵的治理困境中，政治理想泯灭，各级政府依赖选票割据，机制性腐败滋生，难以形成足以支持国家前进的政策执行力。在经济方面，印度陷入错配的畸形结构中，“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错位发育，各类经济主体固守既得利益，比较优势无法发挥，经济运行效率低下，难以培育足以推动国家前进的经济原动力。如何进行社会整合、政治改型、经济转型以综合提高印度国家能力，是历届印度中央政府面临的紧要任务。

如图所示，社会整合为政治改型提供了党政重构的社会原料和资本，政治改型则为社会整合提供了社会动员所需的政治载体和平台；政治改型为经济转型提供了冲破既得利益藩篱的政治资本，经济转型则为政治改型提供了增量分配带来的合法性支持；经济转型为社会整合提供新社会结构形成的土壤和空间，而社会整合则为经济转型提供市场化大生产所需的社会准备。

¹ 本文刊载于《文化纵横》2019年第2期。

² 作者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

³ 王绍光、胡鞍钢：《中国国家能力报告》，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通过“国族再造”走向社会深度整合

美国经济学家西蒙·库兹涅茨（Simon Smith Kuznets）曾把“社会整合”视为一国政治经济现代化的重要前提，认为一国之内“不同集团和地区之间的团结、合作与联合”的程度，不应该在经济方面对该国的劳动分工和市场容量产生直接影响。¹从这个角度看，长期以来印度社会整合程度极低，国内族群割裂，严重限制了印度的经济发展和政治治理能力。

与中国古代的大一统中央王朝相比，印度古代史上从未出现能够稳定统治现代印度大部领土的中央王朝。虽然印度作为一个地理概念已经传承几千年，但其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疆界却在19世纪晚期才最终得以确立。因此，现代印度的社会整合缺乏其赖以奠基的历史遗产与文化认同。而由于历史上缺乏强大的中央集权统治，印度也一直没有形成稳定的科层统治结构，却形成了如千层蛋糕般分散错杂的割据统治结构。在这种结构中，顶层统治者与基层社会成员之间虽然有明确的从属关系，但是由于两者之间隔着层层中介，其权力关系大多以间接代理的形式存在。因此，印度绝大部分地区在历史上都是以宗教团体、村社群体、部落社群为单位的社会团体代替国家来主导文化、经济和政治生活的方方面面。按照民族、种姓、宗教、阶层的分野，印度社会被分割成自治、自立的小社区。正是在这种基础上，英国殖民者在印度建立了被称为“钢铁骨架”（Steel Frame）的现代官僚统治体系，建立了上下通达的垂直行政结构，并把行政权力水平扩张到了前所未有的广度，从而开创性地加强了国家在印度社会生活中的关键地位。

然而，如果缺少了殖民者帝国的武力保障和智力支持，这个“钢铁骨架”能否维系？印度作为一个统一的国家能否维持？正是出于这种考虑，以国大党为代表的印度建国政治精英从一开始就把争取民族独立和保持国家统一当作其至高无上的两大历史任务。印度虽然在1947年获得独立，但是印巴分治的惨痛教训却提醒印度政治精英，如果不严加防范，印度还可能进一步沿着民族、种姓、宗教、阶层的断层线（Faulty Line）继续内爆分裂，届时印度“国将不国”，一切大国理想无从谈起。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印度建国精英选择了以印度共和国公民身份为认同基础的“印度民族主义”（Indian Nationalism），而不是任何其他以民族、种姓、宗教或阶层认同为基础的民族主义。

在包容性的印度民族主义指导下，国大党精英在西式民主制度的基础上，设计出了一整套以妥协、折衷为特色的政治体制：用对民族区域诉求敏感的联邦主义（Federalism）化解民族矛盾，充分释放地方民族主义和本土主义者的政治张力；用各个宗教社区各自为政，分而治之的世俗主义（Secularism）化解宗教矛盾，充分保障宗教社群的既有权力和传统不受政权的侵蚀；用以废除种姓歧视和优惠性差别措施（Affirmative Actions）为代表的进步主义（Progressivism）化解种姓矛盾，充分满足中下层种姓群体的平权诉求；用以公有制经济主导并带有平均主义色彩的社会主义（Socialism），充分发挥计划经济和国家调控的力量促进社会公平。通过这一系列的妥协折衷的政治体制设计，不同民族、不同宗教、不同种姓、不同阶层的印度人获得了平等的政治身份——印度公民。这种公民认同使他们名义上获得同等权利，而这也成为他们国家认同的基础。

然而，虽然政治制度的设计在理论上弥合了印度社会的多元异质性，印度的政治生活实际上还是围绕着宗教、种姓、民族、阶层这些“次国家级”认同和身份政治（Identity Politics）展开。以联邦主义、世俗主义、进步主义、社会主义为底色的印度民族主义只是把各个明显分裂的社群装入框中，并用“公民认同”生硬地把他们捆绑、拼凑在一起，而没有真正把它们投入民族国家的大熔炉，形成民族认同感和社会凝聚力。不仅如此，印度民族主义妥协和折衷的制度设计，还使得各个群体得以坚守和巩固各自的势力范围，反而使全国层面的社会整合更加难以推进。由于整体缺乏凝聚力，印度国内政治中的短期利益、族群利益、地方利益长期凌驾于长远利益、整体

¹ 西蒙·库兹涅茨：《现代经济增长》，戴睿、易诚译，北京经济出版社1989年版。

利益、国家利益之上，各种内讧与乱斗使印度政治陷于失序之中，同时也难以推动经济转型改革。

在这种情况下，以印度人民党为代表的当代政治精英，转而拥抱以本土宗教文化为底基、带有强烈进取心、覆盖印度社会最大公约数的**印度教民族主义**（Hindu Nationalism），将其代替印度民族主义（Indian Nationalism）作为未来支撑印度大国崛起的意识形态基础和政治哲学依据。印度教民族主义引领下的“**国族再造**”成为政府推动印度社会整合的主要手段。印度**按照民族分野划分社群难以找到主体，按照种姓分野划分过于细碎，而按阶层划分则有引发剧烈社会革命之嫌**。因此，**唯有在宗教分野之下，才能找到既能够划分印度教徒（人口占比约 85%）与穆斯林（人口占比约 15%）的主次地位，又足够囊括其他分野的抓手**。可以说，**印度教是印度社会各群体的最大公约数：去除穆斯林这个“异端”之后，不同民族、不同种姓、不同阶层、不同部落都可以落脚到印度教身份上**。因此，印度教民族主义能以强化的印度教认同而不是以虚无的国家公民认同，将印度多达 85% 的国民纳入这一身份中，并**通过孤立伊斯兰教，增强运动内部凝聚力，再塑造出所谓“印度教民族”，将其进一步推升为由国家背书的“主体民族”——即所谓“国族”**。如果印度参照欧洲民族国家的模板能够完成这一“国族再造”，把印度社会从支离破碎中拯救出来，那么，其新获得的凝聚力将有助于推动艰巨的政治经济改革。

但通过这种“国族再造”进行社会的深度整合将是翻天覆地的浩大工程，不仅需要社会、政治、经济多方联动推进，更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才能实现。相比政治、经济领域推进国家能力的改革，莫迪及其领导的印度人民党旨在社会整合的行动大部分以社会、文化、宗教活动的形式，而非政策形式来推行。具体而言，印度人民党背后母体机构**国民志愿团**（Rashtriya Swayamsevak Sangh, RSS）多年来已经推进了多项卓有成效的社会运动：国民志愿团的细胞组织沙卡（Shakhas）已经遍及全国，将不同种姓、民族、阶层的同龄印度人归入准军事化的统一组织中，通过体育锻炼和精神灌输围绕印度教民族主义形成新的“国族凝结核”；印度教民族主义志愿者大批进入部落地区、城市贫民窟、“贱民”社区等边缘化社区，通过提供教育、医疗服务以增强印度民族主义运动的社会渗透力和吸引力；印度教民族主义学者和教士将宗教符号同政治话术糅合，借宗教话题——如屠牛禁令、复建神庙等——开展广泛的社会动员……

2017 年，约吉·阿迪蒂亚纳（Yogi Adityanath）以印度教僧侣和民族主义者双重身份当选印度最大的北方邦的首席部长，这表明印度教民族主义引领的社会整合行动已经结出了可观的政治果实。而印度人民党 2018 年在其他各邦均取得了骄人的成绩也证明了这一点。这场“国族再造”运动仍在进行之中，但是这只是印度国家能力改革的一部分，它为印度政治改型和经济转型提供必要的社会动员的同时，也亟须政治改型提供行动载体和经济转型提供发育空间。

以“政治改型”提高治理能力

在印度建国精英们所奠定的印度民族主义政治体制中，暗含一组难以调和的矛盾：一方面为了调和印度社会民族、种姓、宗教、阶级的矛盾，他们采取了照顾各方的分散型利益结构，例如省级行政单位高度自治的联邦制；另一方面为了防止各地方和社群在分散的利益结构中作乱犯上，他们又极度强调中央权威，用一系列僵硬的行政命令和机制框住各地方。在印度建国初期，国大党尚且能够在矛盾中维持印度政治运行相对流畅，但是印度政治在此后几十年间陷入**中央层面碎片化，省邦层面割据化，地方层面封建化**的泥潭。2014 年，莫迪带领的印度人民党在大选中获得压倒性胜利，可以说是对印度政治机制失能趋势的拨乱反正，这也昭示印度政治领域的国家能力改革被提上了日程。

虽然凭借尼赫鲁等国大党建国精英的超凡个人魅力和反殖民斗争累积的“革命合法性”，国大党在印度建国后近 30 年中保持了主导能力，但是由于缺乏意识形态感召力和组织能力，国大党逐渐沦为松散的政治联盟。在尼赫鲁时期，国大党凭借领导集团的强大威望，可以通过强有力

的党内命令理顺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保持极高的中央集权和政策执行力。然而，尼赫鲁逝世后，国大党中央内讧不断，政治权威大幅减弱；英迪拉·甘地（Indira Gandhi）和拉吉夫·甘地（Rajiv Gandhi）为了维护党中央地位，一方面常常粗暴干涉地方选举，另一方面也大肆同省邦实权领导人做政治利益交换。虽然国大党直到 1984 年大选仍然保持了压倒性的优势，但是其意识形态感召力和组织能力都被严重侵蚀，逐渐沦为以选票交换、利益输送、家族政治为特色的政治联盟，导致意识形态松懈，政党纪律松弛，权力结构松散。

随着国大党中央权威逐步瓦解，切实的利益谋划取代了高高在上的意识形态感召，成为各级选举的主题，这大大刺激了各类社群团体集结成党。1980 年代以来，印度政治高度多元化，各类政党如雨后春笋般崛起。代表地方自治倾向的地方民族主义政党、维护特定种姓利益的种姓政党、突出信仰诉求的宗教政党、强调社会公平的阶级政党纷纷登上政治舞台，在民族、种姓、宗教、阶层这几根神经上不断撕扯着印度社会。这类地方政党越来越壮大，逐渐与国大党和 1980 年代崛起的印度人民党两个全国性政党分庭抗礼。从 1989 年到 2014 年，印度历次大选结果都无一政党过半数，“悬浮议会”成为了印度政坛常态。这意味着印度政坛从中央层面到地方层面全线面临治理危机，国家能力严重受损。

在中央层面，小党为了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常利用其在执政联盟中的关键地位，置全国性共同利益不顾而专注于维护狭隘的社群利益。这种现象导致印度政治在联邦层面时常陷入碎片化危机，各类既得利益集团固守藩篱，致使很多利于长远、利于整体的政策难以实施。联合政府中“否定政治”横行的局面造成政治掣肘过多，无法推动果断、有效的治理，导致印度中央政府的政策决议能力被严重侵蚀。

在省邦层面，政党意识形态空前弱化，短期利益和社群利益成为主要考量，地方实权人物和小党由此得以在中央各股政治势力面前闪转腾挪、灵活站队，而且常常以家族政治的形式长期主导省邦的政坛，并挟持地方支持与中央讨价还价，造成地方政治的割据化危机。

在地方层面，地方豪强人物通过对外争取诸如电力补贴、公务员席位、农业优惠贷款等狭隘的短期利益来换取区内选票，选民则沿着家族、种姓、语言、宗教、社区的界限形成选票集团（Voting Block）。在这种“恩主-附庸”（patron-client）模式下，利益与选票的赤裸裸的交易成为常态，民主政治在基层陷入封建化危机。这一方面使得国家意志很难自上而下贯彻至基层，政令传导被各级自由裁量权所消解，大大限制了中央政府的治理和动员能力；另一方面基层社会的情况也很难自下而上汇总到国家，因此人口统计、福利分发、公共服务都只能以粗略的“估算”作为依据。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采用“类列宁党组织术”的印度人民党自 1980 年代中期开始脱颖而出，在联邦、省邦、地方层面均发展迅速，成为当前印度政坛最势不可挡的力量。印度人民党因何而强？首先是意识形态：印度人民党与国大党最大的不同，在于它具有明确的意识形态宗旨，即印度教特性（Hindutva）基础上的国家崛起和民族复兴的叙事。对宗教认同的强调使得印度人民党得以跳出种姓、民族、阶层的局限，不断把印度教徒的虔诚和苦行转化为政治认同中的忠诚与狂热。其次是统一战线：印度人民建立了广泛的统一战线社会组织，在其所属的“联盟家族”（Sangh Parivar）中，除了强大的国民志愿团外，还有印度工人联合会（Bharatiya Mazdoor Sangh）、印度农民联合会（Bharatiya Kisan Sangh）、妇女志愿团（Rashtra Sevika Samiti）、全印学生总会（Akhil Bharatiya Vidyarthi Parishad）、全球印度教大会（Vishwa Hindu Parishad）等社会组织，获得了其他政党难以匹敌的社会覆盖面和动员能力。再次是干部队伍：在印度地方强人和家族政治盛行的背景下，印度人民党借助意识形态的感召力，建立了强大的专职干部队伍。他们往往是久经考验的印度教民族主义者，有很强的奉献精神，以印度教苦行僧的要求节制饮食、娱乐，从不领取工资和福利，仅靠生活补贴过活，这不仅为他们赢得了“廉洁奉公”的形象，也使其获得极强的执行力。最后是科层组织：与其他党派奉行利益联盟的组织形态不同，印度人民党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垂直组织，从核心领袖、高层领导机构、地方协调机构、基层细胞组织形成了完整严密的结构。

此外，印度人民党对于年轻一代和技术人才的吸引，也使其成为印度最善于运用新兴互联网技术的政党之一，并通过将政治过程数字化、网络化、移动化获得了可观的政治红利，这也是莫迪进一步增强政治治理能力的重大抓手。除了通过互联网进行选举动员以外，莫迪政府还通过“数字印度”（Digital India）直接解决不少积弊已久的治理问题，例如，在“数字印度”项目中，将覆盖近 12 亿人的印度全国 12 位数字身份证（Aadhaar 号码）与“印度支付界面”（Bharat Interface for Money, BHIM）挂钩，从而打通了身份识别系统和支付转账系统的障碍。在各种繁琐程序短期内无法革除的情况下，这种技术创新方便了普通民众办事，同时也提高了政府行政效率，压缩了各层官吏利用流程繁复进行寻租的可能性，国家能力显著提升。

先进的组织形式是印度人民党近年来强势崛起的根本原因。它解决了印度政坛长期深陷的联邦碎片化、省邦割据化、地方封建化的问题，同时也极大地提高了印度中央政府的国家能力。莫迪之所以能够在上台之后连续推动废钞令、商品与服务税改革（GST Reform）等历届政府长期渴望却无能为力的重大政策变革，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他凭借更高效、有力的政党组织在政治领域获得了更强大的国家能力。然而，当前印度经济、政治领域仍有许多更为艰巨的改革，如对于印度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用工制度改革和征地制度改革等。在这些改革目标面前，印度人民党的这套组织形式能否继续深化发展，已经不仅仅是自身组织建设的问题，它同时也取决于印度人民党能否在经济领域实现国家的工业化飞跃，为政治整合带来可供分发和赎买的经济红利。

通过“经济转型”推进十亿人口工业化

虽然印度目前已经成为世界上经济增速最快的大型经济体，但是其进一步发展面临诸多阻碍，完成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赶超仍阻碍重重。在经济领域，当前印度中央政府面临的是一对看似自相矛盾的任务：一方面要加强中央政府对宏观经济的调控能力，使其在稳定经济、平衡收入分配、提供公共服务和改善基础设施等方面发挥更好的作用；另一方面又要限制政府在经济活动中起的作用，打破依附于体制之上的各种既得利益集团，使市场在资源分配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其实，这一对貌似矛盾的目标只要置于国家能力的概念下就可完成逻辑自洽：国家能力既代表了印度中央政府依照其意志调控经济运行的能力，又代表了依照其意志阻止其他行为体影响经济运行的能力。印度作为一个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的大国，依靠经济自身动能不可能完成现代化和工业化的赶超，因此必须增强国家能力，使之在正反两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在建国初期，印度作为一个贫穷的农业国，选择了苏联式的计划经济工业化道路。但当时中央政府高度的经济控制与其极低的社会、政治整合水平难以适配，因此这种体制不但指导经济建设的效果不佳，还成为了压制经济活力的桎梏。为了更有效地为工业化汲取农业经济资源，尼赫鲁政府在印度推行了土地改革，但因为缺乏足够的政治执行力和社会动员能力，印度土地改革最后在各种利益集团的阻挠下搁浅了。尼赫鲁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推行农业合作社的想法也被国大党内部代表地主利益的查兰·辛格（Charan Singh）所阻挠，最后不了了之。由于没有完成彻底的农村改革、社会改造和基层政权渗透，印度的国家能力一直受到自上而下的层层盘剥，中央政府的资源汲取能力极大受限，无法动员全社会“集中力量办大事”。

在计划经济时代，印度虽然建起了规模庞大的国有经济系统，但由于没有建立起一套足以驾驭它们的强大政治体系，导致国有企业徒有国有之名，却不听调遣，反而成为能够左右中央政府的势力集团。这样一来，印度既没有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利润导向，也缺乏社会主义国家的行政命令导向，出现了一种最为糟糕的组合：市场调节和行政调节同时失灵。结果，印度国有企业成了一个占据既得利益的独立王国——它们既不太在乎市场的反应，也几乎对政府的行政命令免疫。这成为此后长年困扰印度经济的重大弊病。

印度经济领域国家能力薄弱的问题在工业化初期还不明显，然而一旦工业规模扩大，印度中

央政府的资源就开始捉襟见肘，除了寅吃卯粮，就只能拆东墙、补西墙。在这种情况下，宏观经济一旦出现波动，印度经济建设就会陷入完全停滞甚至倒退。从 1950 年代到 1980 年代，印度 GDP 年均增长率为 3.5%，而考虑人口增长计算的人均 GDP 增长率仅为 1.3%，这种极其缓慢的增长率被称为“印度教徒式增速”（Hindu Rate of Growth）。

常年的经济困境终于促使印度在 1980 年代逐步开始开放经济，并在 1991 年国大党拉奥（Narasimha Rao）政府时期实施了比较彻底的市场化改革。市场化改革以来，印度经济增速显著提高，现已成为世界发展最快的大国，但这也致使印度原本就已经孱弱的国家能力进一步降低。这导致了两个直接后果：其一，由于中央政府难以对宏观经济进行有效调控，季风降水变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如国际油价）这类偶然因素成为影响印度经济的最关键要素，使得印度宏观经济风险陡增；其二，由于中央政府无法去除用工政策和土地政策等阻碍经济发展的制度性约束，导致用工标准严苛、土地征收困难，基建进展缓慢，工业发展始终无法进入规模化发展的快车道，大量劳动力只能被迫滞留在效率低下的非正规部门，大量项目也因为土地征收问题而被迫搁置。

目前，印度经济发展面临困难的本质在于“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错位发育：借鉴了后工业化时代欧美的上层建筑，但经济基础却还停留在半封建的前工业阶段。西方的票选民主与“过于先进”的法律体系，使印度形成了一个既得利益集团：印度工人常常滥用劳工保护法，坚决反对新的农村转移劳动力进入工厂，以维护他们的稳定生活和高工资；小地主结成联盟，宁愿土地荒芜，也要漫天要价，使得印度工业征地成本堪比欧美；小业主形成政治压力集团，宁愿坚守极低的劳动生产率也要用行政许可证的办法来限制规模生产。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坐拥世界上最充裕的廉价劳动力和土地资源，印度的工业化进程依旧无法享受这些要素红利。

2014 年以横扫之势当选的莫迪一上台就着手在中央政府层面推动用工政策和土地征收政策这两项关键改革。然而，由于牵涉为数众多的企业职工和农村地区，改革的政治阻力巨大。目前，莫迪仍在推动劳工法规改革，试图将印度犬牙交错的劳动关系法规精简为 4 项综合性法律，借此放松关于解雇、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并对劳工运动加强监管。然而，由于 2019 年大选临近，争议巨大的劳工改革前景不容乐观。在土地领域，莫迪 2014 年上台后曾借行政命令修改《土地征收与补偿法》，降低征地难度，但由于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和国大党的强力阻击而不了了之。

归根到底，经济领域的改革需要社会和政治领域的铺垫。没有彻底的社会整合和政治改型，莫迪仅凭行政手段无法从根本上提高经济领域的国家能力。从这个意义上看，印度经济转型不仅检验印度社会整合和政治改型的成效和成色，也反过来为社会整合与经济改革提供必要的推动力。

结 语

与此前历届印度领导人相比，莫迪抓住了印度国家野心上升与国家能力不足这一对主要矛盾。虽然莫迪政府并未明言“国家能力”这一概念，但是涵盖社会、政治、经济的广义国家能力改革却草蛇灰线般地贯穿于他的施政实践中。社会方面，印度教民族主义引领的国族再造可能是重塑当代印度社会的最大机会窗口，此中达成的社会深度整合造就了政治改型与经济转型的基本盘。政治方面，依托印度教民族主义的“类列宁主义”印度人民党，正在以空前的组织能力为当代印度社会打造出一支执行力极强的先锋队，成为社会与经济改革的直接承担者。经济方面，莫迪政府十亿人口级别的工业化、现代化赶超，是印度近代以来最大的梦想，它不仅决定了国内社会整合与政治改型能否巩固，更决定了印度能否真正屹立于世界强国之林。

【论 文】

国族与部族： 印度尼西亚的双轨认同¹

孙云霄²

“潘查希拉是我们的灵魂，是国家存在的证明，加查马达大学团结起来，共同兴建我们的群岛。”

伴随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不同岛屿、部族、信仰的数千名新生的激情和自豪，在印尼加查马达大学的开学典礼上，这一口号响彻云霄，其所宣示的一方面是亨廷顿所言的“国民特性”危机的一个现代表征，^[1]另一方面是印尼从先天的地理条件、文化传统与殖民历史中探索将部族国家转变为民族国家的一个片段。这一探索所立足的核心观念便是“潘查希拉”——其在现代印尼建国宪法中被表述为：信仰神道、正义和文明的人道主义、印尼的团结统一、在代议制和协商制指导下的民主和为全体印尼人民实现社会正义。

从天然民族的视角来看，印尼受到“千岛之国”的地理环境制约，缺乏统一的文化与传统。受此影响，在现代主权政治的大门前，印尼更多表现为一个“部族”国家。^[2]更为复杂的是，长期分裂的历史条件与殖民统治的冲击，使得印尼社会形成了碎片化的岛屿与部族、爪哇主岛与外岛、多元宗教、原住民与移民之间的结构性冲突。如何应对这些错综复杂的族群关系，合理构建统一的族群认同，是印尼乃至所有东南亚国家在后殖民时代普遍面临的困境。

文化民族主义的早期探索

印尼的上百个部族具有各自的文化和传统特征，生活在各自独立的区域内，依循自然形成的“习惯法”而不受打扰。不同部族在建国以前已经拥有了独立的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比如亚齐由部族封建主乌略巴朗享有实质的治理权，苏丹仅具有形式上的统治权。荷兰殖民者的到来并没有打破其原有的权力结构，反而是在 20 世纪初，荷兰人开始关注到“习惯”（adat）^[3]在印尼传统权力结构中的法律意义，将印尼分为 19 个习惯法的区域（见表 1）。这导致碎片化的地理与民族特征在殖民时期进一步加剧。

早期印尼民族主义者认识到，碎片化的部族现状构成了印尼统一的最大障碍，因此，印尼统一民族认同的建构将不仅在于地理或历史，还在于一种印尼人共有的统一文化。在理念层面，1928 年，印尼第二届全国青年大会发布了举世闻名的“青年誓言”，提出“我们印尼的儿女，只承认一个民族——印尼民族；我们印尼的儿女，只承认一个祖国——印尼祖国；我们印尼的儿女，只承认一种语言——印尼语”。这一誓言构成了印尼在民族主义浪潮中抵抗殖民统治、争取民族独立的思想基础，第一次让广阔的荷兰殖民疆土内的人们以统一的思想基础聚合，构建出全新的统一身份标识。在实践层面，这些文化民族主义者力图通过早期的民族主义刊物，如《新诗人》，“构建、组织和发展一个全新的文化，一个属于统一的印尼的文化”。^[5]

¹ 本文刊载于《文化纵横》2019 年第 3 期。

² 作者单位：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

表 1、荷兰学者沃伦霍芬（Vollenhoven）对印尼习惯法的分区^[4]

1. 亚齐Aceh	9. 哥伦打洛（Gorontalo）
2. 咖幼、阿拉斯和巴塔克区域 （Daerah-daerah Gayo, Alas dan Batak）	10. 托拉佳地区（Daerah Toraja）
2a. 尼亚斯和巴图（Nias dan Batu）	11. 南苏拉威西（Sulawesi Selatan）
3. 米南加保区（Daerah Minangkabau）	12. 特尔纳特群岛（KepulauanTernate）
3a. 明打威（Mentawai）	13. 马鲁古安汶（Maluku Ambon）
4. 南苏门答腊（Sumatera Selatan）	14. 西伊里安（Irian Barat）
4a. 恩加诺（Enggano）	15. 帝汶群岛（Kepulauan Timor）
5. 马来地区（Daerah Melayu）	16. 巴厘和龙目（Bali dan Lombok）
6. 邦加和勿里洞（Bangka dan Belitung）	17. 中爪哇和帝汶、马都拉 （JawaTengah dan Timur serta Madura）
7. 加里曼丹（Kalimantan）	18. 爪哇的苏拉卡尔塔 （Daerah-daerah Swaparaja di Jawa）
8. 米纳哈萨（Minahasa）	19. 西爪哇（Jawa Barat）
8a. 桑义赫-塔劳（Sangir-Talaud）	

但是，早期的文化民族主义者大多来自经济、文化发达的爪哇主岛，其“一个民族”的文化构想有着深刻的爪哇烙印，将大量散居于主岛之外的部族排除在文化想象之外，忽视了其他部族的文化、习惯特征。而爪哇岛之所以能成为现代印尼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不仅是因为其地理位置与人口规模，还肇始于荷兰殖民治理的政治需要。1619 年荷兰首先占领巴达维亚（今雅加达），并将势力范围迅速扩展至爪哇岛。困于治理成本，荷兰只对资源相对集中的爪哇部分地区实行直接统治，对于后续陆续征服的外岛，则通过协议的方式委托各部族族长或宗教领袖间接统治。殖民时期，政治、经济、教育等资源逐渐汇聚至爪哇，形成了主岛与外岛的区别。^[6]例如，荷兰在巴达维亚建立的高等教育机构成为了外岛受教育人士的憧憬之处，形成安德森所言的面向首都的“朝圣”体系。^[7]与之相对应的是，从独立初期到 21 世纪初，以亚齐、西伊里安为代表的地方分离势力一直都是印尼中央政府面临的难题。

针对爪哇岛部族与外岛部族之间的冲突，后期的文化民族主义者有意识地淡化爪哇的主体性。例如，语言是文化的载体。作为殖民中心的爪哇岛使用的爪哇语是当时使用范围最为广泛的语言，却并未确定为国家统一语言，这主要是为了淡化爪哇人的中心地位，寻求外岛人员的认同。之后，1945 年的印尼建国宪法第 36 条确立了印尼语作为统一国家语言的正式地位。2009 年第 24 号法案更是在法律上将印尼语作为“统一的国家身份和民族自豪感的标志，是跨区域和跨文化交流的媒体”。^[8]

“潘查希拉”：历史与政治中寻求国族观念的共识

随着日本在二战中逐渐败退，以及印尼民族主义运动的蓬勃发展，“潘查希拉”作为印尼国族观念的核心逐渐形成并得到不断发展，其中关键的历史节点是 1945 年召开的印尼制宪会议“独立准备调查委员会”。这次会议的主题覆盖了国家建立的基本问题，成员来自自由主义的民族主义、有机的民族主义、激进民族主义和伊斯兰民族主义这四大印尼民族主义流派。

在这次会议上，自由主义的民族主义代表穆罕默德·亚明阐释了最初的“潘查希拉”原则：“统一的民族”、“人道主义”、“神道”、“协商制”、“代表制”、“理性主义”和“人民福利”。^[9]这一思路仍然是西方主导的立宪建国模式的延续，当时的民族主义者试图通过一些“中性”的法律原则来整合碎片化的部族关系。但由于原有爪哇岛主体与外岛之争，其方案更多是建立一个经过代表制进一步强化的爪哇岛主体政治秩序。

苏多摩作为有机民族主义的核心人物，师承习惯法的创始人沃伦霍芬，认为应该在印尼习惯

法的基础上建立等级分明的统一国家——国家是将不同阶层的公民有机整合的共同体，不同阶层的人们各司其职，和谐相处，继承习惯法中已经形成的传统的宪政秩序。^[10]换言之，有机民族主义汲取了原荷兰联邦共和国的另一部分精髓，即保留原有各部族和地方的自治。其逻辑乃是在部族基础上建立共和国，将族群问题转变为共和国内部的阶级问题，并通过福利国家建设将其消解。

这次会议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激进民族主义代表（后被称为“印尼国父”）的苏加诺，着重阐述了“独立的印尼国家的世界观”，并将这个世界观具体化为五项基本原则：“印尼的民族主义”、“国际主义或人道”、“协商制或民主”、“社会繁荣”，以及“在信仰神道的基础上来建立独立的印尼”，即“潘查希拉”的雏形。^[11]苏加诺的理念实质上是对印尼各类结构性冲突的大协调，其倡导的“印尼的民族主义”具有两重含义，一是承认当时民族主义与民族自决的价值，尊重各部族的传统文化与习惯法；二是强调印尼民族的重要性，解决部族碎片化问题。在确立了国族的基础上，“潘查希拉”才得以吸收各民族主义流派的利益与立场，完成政治妥协，最终形成印尼的国族观念。

如同“中华民族”的概念一样，印尼民族也是包括“潘查希拉”整个概念在内的主导型观念集合，^[12]如公民的平等身份，历史上的政治、经济、文化和信仰的特殊性，以及在现代共和国体中的同一性及其共同的历史命运。此外，在民族的历史叙事上，“潘查希拉”为各部族寻找了一个共同的祖先，以解决主岛与外岛的部族冲突。具体来说，尽管在荷兰殖民者到达印尼的疆土以前，印尼的疆域分崩离析，被或大或小的不同王国分裂割据，但在苏加诺看来，印尼的历史上也曾出现过疆域范围广阔，甚至超过现有版图的室利佛逝王国和麻喏巴歇王国两个“民族国家”，而“只有包括整个印尼领土才能算是民族国家”。^[13]在这样一种叙事谱系中，“潘查希拉”构成了印尼多元传统、文化与宗教的最大公约数，并作为一种神圣价值在国家各项制度的运行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如麻喏巴歇时期，印度教、佛教以及二者分流出的不同流派，与其他形式的传统都能够在统一的国家中和谐共存，正体现出了“潘查希拉”所具有的价值。^[14]现代印尼的国旗采用同样来自麻喏巴歇王国的“红白旗”，也是为了宣示印尼民族历史上的统一。

在印尼争取独立的过程中，除了寻求建立西式民主世俗国家的民族主义者以外，还有一股伊斯兰民族主义浪潮，试图在印尼建立伊斯兰宗教国，其政教理想集中表达在《雅加达宪章》中，^[15]即通过宪法确立伊斯兰法在公民生活中的规范作用，从而使印尼在最大程度上靠近“伊斯兰宗教国”。然而，伊斯兰宗教国的主张与扬言独立的印尼东部基督教徒之间产生冲突。^[16]因此，印尼建国宪法的最终稿中，“潘查希拉”成了多元宗教的妥协，“信仰神道”跃升为首位原则，并删除了《雅加达宪章》中的伊斯兰法条款。此后，“信仰神道”的宪法解释一直在伊斯兰团体、少数宗教代表和世俗民族主义者之间摇摆不定。^[17]即使是在议会民主时期和宪政改革时期，保守伊斯兰主义和世俗民族主义者仍然就“何为印尼的同一性”展开辩论。保守伊斯兰主义者基于宗教上的虔诚，认为唯有践行伊斯兰法，才是虔诚的伊斯兰教徒，才能获得真主阿拉的庇佑；而以印尼第一任总统苏加诺为代表的世俗民族主义者认识到印尼国民不仅是穆斯林，还包括分散在不同岛屿的基督教徒、印度教徒等，唯有“潘查希拉”才能维护印尼的统一和团结。^[18]

总体来看，“潘查希拉”是印尼国家整合的基础、印尼民族的生活准则、印尼共和国的基本哲学、印尼的民族文化，以及印尼国家和民族的意识形态。^[19]“潘查希拉”还被理解为与宪法具有同等地位的成文的“根本法”，是一切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活动的基础。^[20]例如，在印尼刑法中，“任何人违法在公共领域，以口头、书面形式或通过任何形式的媒体表达否定或替代‘潘查希拉’作为国家基础的意图，将被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21]因此，“潘查希拉”可以说是西方民主、民族思想和印尼特有的宗教文化的综合体。也正是在苏加诺的融合思想体系中，不同派别、不同背景的人都能够找到“潘查希拉”中找到自己的诉求，从而通过一种人为的联合塑造了不同部族的共同的“一”。

地方部族自治与双轨认同

作为历史的想象，短暂的王朝并未给印尼留下根深蒂固的统一文化基因，如何在国族建构中安排具有长期自治传统的地方部族，一直是印尼独立以来的重要宪制问题。

在印尼独立之初，其宪制主导权仍然掌握在西方国家手中。为了最大限度地保留荷兰势力，延续分而治之的治理传统，1949年印尼共和国与15个联邦共同组成“印尼联邦共和国”，一同加入“荷兰-印尼联邦”，并承认荷兰女王为“最高元首”。“联邦共和国”在外交、国防、财政、经济、文化等方面与荷兰实行“持久合作”。

上述方案的实质是以早期部族习惯法的划分为基础，通过联邦宪法整合各个部族，“由联合政府以及人民代表会议和参议院共同行使印尼联邦共和国的主权”。^[22]不同部族依然按照以往的治理和生活方式运行，“各州在本州的立法中必须确保在地方环境中形成的各个组织的社会生活的原则，以及必须在地方自治的前提下通过民主立法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23]联邦共和国宪法取消印尼1945年宪法中关于原住民和外国移民的分类，只规定“印尼联邦共和国公民由联邦法律做出规定”，^[24]“任何人都有权根据法律要求同等的待遇和保护”。^[25]

以公民身份和联邦宪法来整合荷兰与印尼部族的方案很快流产。1950年初，印尼人民在全国掀起了一场要求民族统一的运动，大多数联邦退出荷兰联邦，共同组建新共和国，并颁布新的临时宪法。临时宪法在对待原住民和外来移民的关系上延续了联邦共和国宪法的处理方式，而在地方部族的处理上也取消了地方自治、地方政府等传统条款，只明确表明“印尼共和国的领域涵盖印尼所有地区”。^[26]临时宪法的逻辑与联邦宪法一致，只强调统一的“印尼共和国公民”。不同的是，“潘查希拉”成为了公民身份的内核。由此，印尼于1950年确立了“潘查希拉金翅鸟”国徽。其中最明显的元素为金翅鸟胸口镶嵌的代表“潘查希拉”五项原则的盾徽，凸显了“潘查希拉”对于统一的印尼国家的重要性。此外，金翅鸟曾在麻喏巴歇王国时期被使用，这也表现出独立的印尼对于麻喏巴歇时期文化的尊重和继承。在金翅鸟两爪所握的白色缎带上，镶嵌了格言“异中有同”，意味着印尼版图由文化、传统、宗教都差异巨大的不同地域组成，这些地域曾经相互隔离、互不来往，但都在统一的印尼国族中找到了同一性。

但是，在现代国家能力并未提升的情况下，临时宪法过于强调通过法律手段来塑造一个天然条件有缺陷的印尼民族，这为地方部族的分离运动埋下了隐患。特别是，因为缺乏文化与历史的同一性，碎片化的各部族难以在统一的法律框架中寻求现代主权国家所需的共同意志。殖民势力作为共同的敌人彻底退出印尼政权的争夺后，并没有带来全国范围内共求发展、同建国家的繁荣景象，反而导致各自治地方以独立的态势冲击新兴共和国的合法统治。长久以来，印尼宪制就在国族认同与地方部族自治之间摇摆（见表2）。

表2、 印尼独立后地方自治的变迁

时期	政治结构	自治法律	自治实质	国族与部族的关系
独立斗争时期 (1945-1949)	民主制	1945年第1号法案； 1948年第22号法案。	广泛的自治	国族 > 部族 (自发的情感)
议会民主时期 (1950-1959)	民主制	1957年第1号法案。	广泛的自治	国族 < 部族
有领导的民主时期 (1959-1965)	专制	1959年第6号总统令； 1965年第18号法案。	有限的自治	国族同化部族
新秩序时期 (1965-1998)	专制	1974年第5号法案。	中央集权	国族同化部族
新秩序时期后 (1998年至今)	民主制	1999年第22号法案； 1999年第25号法案； 2004年第32号法案； 2014年第23号法案。	中央管控的 广泛的自治	国族与部族双 轨认同

地方自治的隐患源自于荷兰殖民时期的二元行政体系。1922年，荷兰殖民政府颁布《行政改革法》，地方部族割据拥有了合法性。条例规定在地方设立行政长官负责日常行政管理，原住民社会在多数领域内依然是“自我管理”。根据法案，地方首领在本地拥有极强的统治权，各地的地方人民代表会议同样要接受地方首领的领导，并与其一起管理地区内事务。普遍存在的二元管理体制使得部族力量通过地方首领牵制着中央政府的统领能力。^[27]1950-1959年的“议会民主时期”，由于不同政党大多只代表各自区域的利益，由此导致地方自治优先于国家统一的趋势，各地纷纷建立自治政府，^[28]而作为国家行政代表的中央权力则显得松散而无力。

对此，1959年实质掌权的苏加诺开启“有领导的民主”，宣布自治区将由政府指定的官员进行管理。被指定的官员拥有双重身份，既是地方代表，也是中央代表。**中央政府权力的统一推动了地方的去部族化。其中最重要的措施是在教育体系的建设上，这一时期的中央政府在全国建立以印尼语为基础的统一教育体系，甚至要求统一着装。**在一些偏远的独立部族，比如苏门答腊西部的门达瓦伊岛，中央政府致力于带领他们走入现代社会，采取的措施包括：禁止他们的原始宗教信仰，要求其在三个月内选择伊斯兰教或基督教作为宗教信仰；拆除沿河而建的散乱长屋，建立整齐的配有教堂和学校的村庄；同时禁止佩戴玻璃串珠、男性留长发、纹身等“非印尼标识”的行为。^[29]此外，苏加诺还积极地扩大总统权力，建立由几个主要政党组成的“互助合作”内阁，抑制“与一定的部族势力相联系”的政党。^[30]在这个期间，地方部族的传统领导者和代表者纷纷在各种国家仪式中消失了身影。

此后，苏哈托延续了苏加诺时期的中央集权模式，甚至以军队的威权作为保障，极大地削弱了地方势力，但这却带来了爪哇族主体性的增强。1968年，中央政府开始积极推动“内部移民政策”，有计划地将人口从稠密的爪哇地区迁徙到人口稀疏的加里曼丹、苏拉威西、伊里安查亚等。由于中央政府提供的优惠移民条件，爪哇移民在外岛逐渐掌握经济优势与土地资源，并挤占了外岛本地部族的资源空间。因此，这一移民政策被解读为一种“内部殖民”。^[31]当爪哇人口越来越多地移民到外岛，爪哇的宗教、文化优势也因此散布到外岛地区，对外岛部族虽然产生了一定的同化作用，但这带来的更多是抵触情绪，加重了爪哇与外岛部族的紧张关系。

苏哈托的威权政治模式虽然控制了大部分的地方分离势力，却导致外岛政治认同的脆弱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极度不平衡，加重了爪哇与外岛部族的紧张关系，以亚齐为代表的地方分离势力一直与中央政权抗争。地方部族的抗争导致20世纪末印尼的现代政治转型，以及这一过程中形成的《地方分权法》。针对地方分离倾向严重的特殊地域，《地方自治法》以更为宽泛的“分权”换取国家的整合与认同。换言之，在地方主义的冲击下，印尼经过广泛的地方自治和中央集权的实践，形成了当前中央管控下的广泛的地方自治模式，并在特殊地区设立特区，给予其更大的自治权。这样的模式，一方面能够保障中央对地方的影响力，另一方面则能够确保不同地方的传统和文化得到区别对待，形成对中央和地方的双轨认同，并在整体上促进国家认同的巩固。

双轨认同的局限性

以国族想象为中心的国家认同，整体上稳固了印尼的社会与政治结构。但正如亨廷顿所言：“现代化、经济发展、城市化和全球化使得人们重新思考自己的身份”，^[32]国民特性危机成了一个全球的现象。对于印尼来说，它的国族认同不仅要面对现代化中的公民身份认知困惑，还要回应来自多元部族、宗教和文化的挑战，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双轨认同机制，以调和各类结构性冲突。

在双轨认同制中，部族获得了一定的自治权，保留了传统的习惯法，但也被纳入到中央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全国行政体系中。在地方的认同谱系中，一端是雅加达所在的爪哇主岛，另一端是亚齐这样的外岛自治特区。主岛与外岛的结构性冲突在现代行政体系中获得了一定的妥协。在双

轨认同中，世俗国家一直与作为主体的伊斯兰教保持着若即若离的关系，公共与私人领域的划分使得穆斯林与现代国家公民这两个身份获得了暂时的妥协，卢梭所言的好人与好公民的问题也在双轨制下被遮蔽。移民群体在双轨认同中或是直接同化为印尼民族，或是以传统部族身份获得地方自治。

双轨认同只是印尼建国条件的妥协产物，无法改变冲突“天平”上的任何一端。由此，一些结构性因素一旦在现代化的冲击下改变，“天平”就会失衡，超出双轨制的协调范畴。2018年雅加达发生的清真寺恐怖袭击暴露了宗教议题在当前印尼法律框架中的敏感度。反恐法修正案因为涉及伊斯兰教，在国会辩论中举步维艰，直到连续的恐怖袭击才让拖延两年多的修正案紧急通过。作为华人基督教代表的前雅加达省长钟万学也因为宗教言论而入狱，这都凸显了移民群体与少数宗教在当前的双轨制认同中有限的自由。与此同时，中央集权的限度也相对有限，印尼是中国“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需求最大的国家，^[33]但雅万高铁在土地征收阶段便举步维艰。在地方分权自治下，中央政府的征收令甚至是总统令，都无法有效推动项目。印尼这样一个地理、历史与民族条件多元化的国家，当其选择“以族立国”的建国原则时，便已经预设了其基本制度中根深蒂固的困境。这也是民族国家浪潮中东南亚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

注释：

^[1] 塞缪尔·亨廷顿：《谁是美国人？——美国国民特性面临的挑战》，程克雄译，新华出版社2010年版，第11页。

^[2] 迄今为止，这些独立的部落共同体的数量也没能确切地统计出来，但超过350个部落的存在已成为共识。

^[3] “习惯”被荷兰学者定义为：“kebijakan dan praktik yang memandu setiap aspek kehidupan pribumi: hubungan social, pertanian, perawatan, orang sakit, pengaturan peradilan, pemujaan leluhur, penguburan orang mati, permainan dan hiburan populer, dll. (原住民生活各个方面的政策和实践：社会关系、农耕、扶养、司法安排、祖先崇拜、安葬、比赛和娱乐等)” Encyclopaedie van Nederlandsch-Indie 1917: 6,转引自 Tod Jones, *Kebudayaan dan Kekuasaan di Indonesia*, Yayasan Pustaka Obor Indonesia, 2015, p. 48.

^[4] 整理自 Prof. Dr. Koentjaraningrat, *Pengantar Ilmu Antropologi*, PT Rineka Cipta, 2009, p. 247.

^[5] Tod Jones, *Kebudayaan dan Kekuasaan di Indonesia*, Yayasan Pustaka Obor Indonesia, 2015, p. 59.

^[6] 黄焕宗：《荷兰殖民者在印尼的殖民政策与演变》，载《南洋问题研究》1988年第2期。

^[7]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于散布（增订版）》，吴叡人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1年版，第116-118页。

^[8] Undang-Undang Republik Indonesia Nomor 24 Tahun 2009 tentang Bendera, Bahasa, dan Lambang Negara serta Lagu Kebangsaan, Pasal 25, Ayat (2).

^[9] ^[14] ^[19] Pro. Dr. H. Kaelan, M.S., *Negara Kebangsaan Pancasila: Kultural, Historis, Filosofis, Yuridis, dan Aktualisasinya*, Penerbit Paradigma, 2018, p. 21~23; p. 5; pp. 4~39.

^[10] David Bourchier, *Liberal Democracy in Indonesia: the Ideology of the Family State*, Routledge, 2015, pp.66~67.

^[11] ^[13] 苏加诺：《苏加诺演讲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56年版，第19页，第13页。

^[12] 章永乐：《探寻中华民族自觉兴起之历程：评黄兴涛〈重塑中华〉》，载《史学月刊》2018年第10期。

^[15] Piagam Jakarta, 1945年宪法的草拟版本，1945年6月22日通过。

^[16] Simon Butt, “Islam, the State and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in Indonesia”, *Pacific Rim Law & Policy*

- Journal, Vol.19 (2010).
- [17] W. B. Sidjabat, *Religious Tolerance and the Christian Faith: A Study of the Concept of Divine Omnipotent in the Indonesian Constitution in the Light of Islam and Christianity*, Djakarta: BPK, 1965, p. 43.
- [18] R. E. Elson, “Two Failed Attempts to Islamize the Indonesian Constitutio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in Southeast Asia*, Vol. 28 (2013).
- [20] Dr. Yopi Gunawan, S.H., M.H., M.M., Kristian, S.H., M. Hum., *Perkembangan Konsep Negara Hukum & Negara Hukum Pancasila*, PT Refika Aditama, 2015, p. 1.
- [21] *Kitab Undang-undang Hukum Pidana, Buku Kedua, Tindak Pidana*, pasal 214.
- [22] [23] [24] [25] *Konstitusi Republik Indonesia Serikat, Pasal 1, Ayat (2); Pasal 47; Pasal 5, Ayat (1); Pasal 7, Ayat (2)*.
- [26] *Undang-Undang Dasar Sementara Republik Indonesia, Pasal 2*.
- [27] Drs. H. Syaukani, HR; Prof.Dr.Afan Gaffar, MA; Prof. Dr. M. Ryaas Rasyid, MA, *Otonomi Daerah dalam Negara Kesatuan*, Pustaka Pelajar, 2016, pp. 62~63.
- [28] Nicole Niessen, *Municipal Government in Indonesia*, CNWS Publications, 1999, p. 75.
- [29] [30] Reimar Schefold, “The Domestication of Culture: Nation-building and Ethnic Diversity in Indonesia”, *Volkenkunde*, Vol. 154 (1998).
- [31] 戴万平：《印尼中央地方关系的发展与展望》，载《亚太研究论坛》2005年第3期。
- [32] 亨廷顿笔下的国民特性可以理解为公民对于所处国家的角色的认知，这一认知与“国家认同”的程度呈正比关系。参见塞缪尔·亨廷顿：《谁是美国人？——美国国民特性面临的挑战》，程克雄译，新华出版社2010年版，第11页。
- [33] 根据《2018年度“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指数》显示，印度尼西亚自2016年起连续三年排名榜首，见新华丝路网，
<http://silkroad.news.cn/2018/0613/99626.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3月25日。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305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